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5期(总第269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 薛明耀

主任: 杨晓雷

委员:

卫志宏 许钟蔚 赵毅鹏

张建明 杨浩 徐小忠

尚亚鹏

主编: 杨晓雷

副主编: 宋彪

执行总编: 秦朝利

本期责编: 常丽丽 和璟

主办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地址:

市区凤台西街289号

市政府办公楼1102室

邮编: 048000

电话: (0356)2198496

网址:

<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 jcszfgb@126.com

印刷:

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目 录

2021年11月25日出版

(双月刊)

市政府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1]21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晋市政办[2021]33号)6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能源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34号)26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办[2021]35号)40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办[2021]36号)43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晋市政办[2021]37号)46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38号)58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39号)71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40号)76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晋城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41号)88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4日

《晋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强调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决策部署,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地落细,结合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夯实“六大保护”,不断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统筹谋划

1. **强化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运转,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

各成员单位结合部门实际,健全系统内未成

年人保护工作制度,理顺工作关系,做好工作衔接。(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家庭保护

3.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相关单位要深入开展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宣传活动。依法对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充分发挥学校指导作用,明确家长主体责任,研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发挥各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和站点作用,打造各具特色的家庭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各种形式的亲子阅读、亲子夏令营等家庭教育活动。深化“‘五老’弘扬好家教好家风”“培育好家风”主题教育活动。(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关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家庭支持力度。指导各县(市、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家庭和儿童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政策保障范围。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支持更多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动员“五老”中的科技工作者免费开办职业技术和技能培训。指导各地将符合条件的有未成年人的家庭及时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加强托育服务相关工作。推动工会爱心托管服务工作,推进用人单位女职工休息哺乳室扩大覆盖、规范运作。督促职工做好未成年子女的教育保护工作,加强对职工子女特别是困境儿童和单亲困难女职工子女的关爱服务。积极探索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长效帮扶机制,指导市属企业依据实际情况,将关爱服务列入企业文化建设范围统筹部署。(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市关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学校保护

5. 加强基础教育保障。持续扩大普惠性资源,增加普惠优质学位供给,提升幼儿园保教质

量,促进学前教育安全优质发展。落实控辍保学政策,完善劝返复学机制,提高义务教育保障水平。

深入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和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面建立公办民办学校一视同仁、平等发展、互不享有特权的招生入学机制,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通过考试选拔生源。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启动实施新时代特殊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会同相关部门健全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数据核对机制,落实“一人一案”,巩固和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完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及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机制。提升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深入推进校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平安校园”创建。打击非法“校园贷”“套路贷”等突出问题。健全完善防范黑恶势力侵害校园常态化工作机制。开展中小学校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开展法治教育,强化未成年人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的认识。持续加强预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灾减灾、预防网络沉迷、禁毒等方面专题教育。推动各地常态化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加强对校园重大安全事故以及校园欺凌等事件的督导。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全面推行“明厨亮灶”工程。(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关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推进体育艺术“一校一品”工作,落实体育艺术“2+1”。配合开展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等

遴选工作。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持续加强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进一步推进全市学校劳动教育工作,提升劳动育人实效。督促高校、高中阶段学校做好学生军训工作,完善学生军训制度。宣传推广《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手册》,持续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加强中小生命观教育。加强各类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科协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入贯彻《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处理办法,推进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体系,全面落实教师师德师风档案和师德师风承诺制度。推进教师全员学习,将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作为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职教师继续教育必修内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师德师风失范问题。(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网络保护

9. 加强网络环境治理。规范网络经营主体资格,保障网络经营活动的可追溯性。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网络实名制,提高主体信息备案准确性,及时查处关闭违法违规网站,净化网络环境,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加大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规范建设青少年在线教育和网课平台。(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网络安全保护。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各地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措施。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通过举办“网络安全”主题班会、宣讲、张贴海报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网络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素养教育,养成良好的网络习惯。(市委网信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网络监管。开展网络空间治理,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强化接入市场责任,积极开展专项

治理行动,依法处置违法违规网站、APP等,严厉打击涉未成年人网络欺凌行为,依法开展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完善移动互联网程序监管,强化网络实名管理。提高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的监督管理,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加强在线演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涉未成年人网络直播营销领域监管工作。完善互联网行业自律工作机制建设,做好涉未成年人网络不良信息举报受理工作,指导监督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工作。(市委网信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政府保护

12. 夯实工作基础。依托12345政务热线,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建立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有机运行的衔接机制,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法规咨询、困难求助、帮扶转介等服务。指导各地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量培训,加强社区工作者未成年人保护能力培训。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提供未成年人有关数据,开展未成年人相关统计分析。指导各地加大政府购买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力度,在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设立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组织实施好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指导各地动员引导志愿者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志愿服务活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团市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履行兜底监护。加快推进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细化完善临时监护、长期监护政策措施,指导各地履行好长期监护、临时监护职责。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市民政局负责)

14. 做好基本保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纳入保障范围。指导做好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照料服务、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救助工作。做好残疾儿童保障工作,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继续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0-6岁儿童提供残疾筛查诊断服务,为0-6岁残疾儿童提供抢救性康复救助服务。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完善覆盖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学生资助体系。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细排查、精确定义、精准保障”工作。优化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活动。完善新生儿参保工作,自出生之日起可享受当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分类做好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未成年人参保工作,进一步明确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的困境儿童资助参保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未成年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推进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关爱服务。持续完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强数据台账动态管理,指导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加大入户探访、跟进回访力度。坚持开展“‘五老’关爱工程”,深化关爱助学工作。强化责任形成合力,市属企业要进一步提升社会责任意识,引导企业职工认真履行家庭监护责任,通过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形式加强对未成年人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帮扶救助。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卫生保健。强化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实施0-6岁儿童健康管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做好学生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以及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实行优先救助。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规范确定定点康复评估机构和服务机构,加强康复服务标准规范化建设。(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司法保护

17. 加强组织保障。大力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的通知》。加强对少年法庭工作的统筹指导,保障和强化审判的专业化。全面推开未成年人检察统一业务。大力推行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打击涉未成年人犯罪。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对儿童失踪的报案一律以刑事案件立案侦查,调集精干警力快速查找、快速侦破。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狠抓毒品预防教育和防范打击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持续推进“一站式”办案机制。(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办好涉成年人案件。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依法严惩杀害、伤害、性侵、虐待、拐卖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民事、行政案件。依法从严惩治胁迫、教唆、引诱、欺骗等利用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的行为。坚持推动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依法妥善办理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案件。

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提升附条件不起诉率。加强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机制建设,推动建立适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专门教育矫治机构。(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团市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做好司法援助帮扶。完善对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服务机制,构建服务平台,畅通援助申请渠道。推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较为集中的农村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延伸审判职能,聚焦惩戒结合,有效提升帮教实效,审前审后全面有序运行。加强对未成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教育矫治、衔接帮扶、后续照管力度。提升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水平。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工作。(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专业化发展。

加强专业社会工作者等人才引进和培训,推动成立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化专业服务组织。司法社工可以担任“合适成年人”,协助司法机关开展社会调查,对未成年人进行观护,帮教、保护和救助等工作。(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社会保护

22. 夯实保护措施。指导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落实从业人员准入查询违法犯罪记录的规定。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专项行动,发挥“一号检察建议”监督效能。把“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与督促学校建立欺凌防控、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前相关违法犯罪记录查询,重点场所、领域经营管理者未成年人保护责任义务强制落实等有机结合起来。强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安全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强化应急救援人员在公共场所优先救护未成年人的意识。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未成年人文化用品、玩具。严惩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酒、彩票行为。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做好目录内的儿童用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管,强化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监管,保障未成年人健康安全。(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烟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提供服务便利。落实革命传统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政策。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剧院及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免费开放或者优惠开放。积极创建科普示范基地,举办各类公益性科普活动,大力推动科普资源向未成年人开放共享。继续落实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向青少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场地服务水平。鼓励客运服务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设施配置,加大对未成年乘客服务力度。督促客运经营者落实未成年乘客购票免费或优惠政策。推动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设置母婴室、专用通道和志愿者服务等设

施设备及服务。引导国企、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体育局、市科协、市工商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做好宣传引导。做好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指导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文艺作品创作与生产,推出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主题的优秀作品。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做实法官、检察官、公安民警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工作。开展打拐防拐宣传工作,教育广大中小学生增强安全意识。(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融媒体中心、团市委、市关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调整充实人员机构,加大资金投入,落实目标责任。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整合资源,加大力度,确保未成年人保护法规政策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注重教育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多种媒介,广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工作开展情况,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同度,在全社会形成理解、支持并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

(三)严格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对工作不力导致出现重大失误或恶性事件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制定推进落实措施,及时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确保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府各委、办、局: 时废止。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
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原《晋城市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5〕61号)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
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
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等法律法规和有关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
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突
发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突发中毒以
及其他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
事件的应急处置。

与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相关的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晋城市食品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晋城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
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的应对工作,按照《晋城市突发动植物疫情应
急预案》等执行。

与水和大气等环境污染相关的突发公共卫
生

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部门协作,依法科学、高效处置,分级分区、精准施策,社会参与、群防群控的原则。

1.5 分级标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条件详见附录9.1。

2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助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红十字会、市医保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晋城海关、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站、晋城东高铁站、晋城高速公路分公司、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

必要时,经市指挥部请示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市委书记、市长双组长制,市指挥部在应对工作领

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市指挥部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录9.3。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市卫健委主任兼任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组织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县(市、区)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县级政府设立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3 专项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在组织处置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状态时,市指挥部可根据需要成立综合组、防控救治组、交通场站组、市场监管组、医疗物资保障组、生活物资保障组、宣传组、外事组、科技攻关组、社会治安组等相关工作组。(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录9.4)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指挥部组建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由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海关、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多单位、多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库。

2.5 事权划分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内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体。县级指挥部是应对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主体。

跨县界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相关县级指挥部分别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3 监测和预警

3.1 事件监测

市卫健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种类和特点,划分监测区域,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哨点,明确监测任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应急监测。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开展临床症状、流行病学、病原学和血清学等监测,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进行监测。

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落实日常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制度等。

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所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林草部门组织所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对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开展动物间和暴露环境的病原学、血清学监测。

晋城海关对晋城市范围内出入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有关的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实施检疫。

3.2 风险评估

市、县级指挥部组织本级卫生健康、教育、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海关等部门开展日常和应急监测大数据分析。必要时,同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联合会商,对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可能性及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风险沟通、应急准备和防范等对策,明确预警等级和范围。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向上级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驻地军队和武警部队、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3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决定并宣布

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3.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时市指挥部和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种类、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多项响应措施:

(1)启动部门间联防联控工作,有关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技术机构、应急队伍和专家等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

(2)筹集、调拨医药和防护消杀等必需物资;

(3)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技术和能力准备;

(4)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化解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公共卫生风险;

(5)强化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有关信息;

(6)公布咨询电话,适时发布健康提示;

(7)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及时处理谣言。

3.5 解除预警

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风险已经消除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专业分工、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对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监测、信息收集、信息核实、信息报告与管理工作。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监测报告制度,执行首诊负责制,严格门诊日志制度,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

铁路、交通、厂(场)矿等所属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4.1.1 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护人员和检疫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医生。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有权向

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4.1.2 责任报告单位

- (1)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 (2)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
- (3)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 (4) 市、县人民政府;
- (5) 有关单位, 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食品检验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

4.1.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后, 应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同时向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并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 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对于较大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影响较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应在事发半小时之内上报到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上级有关部门, 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接到报告后, 应在事发半小时内上报到省委、省政府值班室。紧急情况下可电话口头报告, 然后必须在30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4.1.4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终结报告, 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首次报告指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 应说明信息来源、事件发生的地点及时间、波及人群或潜在的危害范围、发病和死亡情况、事态可能发展趋势以及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 在进程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 同时对首次报告或前次

进程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终结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置情况进行总结结案报告, 应包括调查确认的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国务院卫健委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4.1.5 网络直报

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可直接通过互联网上的专用系统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及时接收并通过互联网专用系统报告信息。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逐级及时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法定效力, 并统计汇总、分析, 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本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4.1.6 其它报告方式

县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单位必须实行计算机网络直报, 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级责任报告单位应实行计算机网络直报。责任报告单位在按报告时限和程序进行网络直报的同时, 应通过传真等方式作详细书面报告。

4.2 信息通报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按照市指挥部决策, 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邻市通报。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与教育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与市场监管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与农业农村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与晋城海关相互通报涉及境外输入本市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3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原则上应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授权后, 省卫健委(省指挥部办公室)在省指挥部统一领导下, 及时发布本省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市指挥部经省卫生健康委批准,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 及时向社会通报处置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指挥部迅速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协同施策,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先期处置。

实行信息日报和零报,强化应急监测,开展相关人员洗消、救治和医学观察、流行病学调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减少危害和影响。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严防事件蔓延发展。

5.2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市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市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县级指挥部自行确定本级指挥部应急响应等级及措施。

5.2.1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发生重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实施公共卫生保障行动的,或国家和省相关部门下达重要公共卫生保障任务,要求实施Ⅰ级公共卫生保障行动的;

(2)因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包括我市在内的多个地区出现紧急公共卫生事件;

(3)超出市级处置能力的;

(4)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发生重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立即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

发生重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首先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市指挥部要根据需要及时

成立现场指挥部,并向上级政府指挥机构请求支援。上级政府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后,在上级政府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市指挥部要做好以下配合工作:

(1)市政府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必要时执行调度会议制度。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筹社会面防控,市指挥部牵头做好专业领域防、控、治、研工作。各专项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本组防控和处置保障工作。

(2)督导事发地县级政府组织居民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做好流动人口和外来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做好区域内患病居民的社会救济工作,安排好本行政区域内居民生活。协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3)组织交通运输、海关、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承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相关异常症状人群、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属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专业机构转移。

(4)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政府经上一级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放射事件,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以及放射事故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5)督导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临时征用宾馆设置为临时隔离医学观察点,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6)督导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所属主管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全员培训。

(7)指定市、县两级定点医院,督导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严格执行预检分诊制度,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医疗机构接诊、收治和转运患者,严格按照

有关规定和诊疗常规进行诊断、治疗和采取隔离措施。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人员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做好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和医疗废物处理等工作,预防医院感染发生。对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放射事故和各类中毒等病例实行首诊负责制。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统筹重症病例救治,派驻市级专家组指导参与重症救治。建立医护力量梯队,实施市级医疗机构、非事发地医疗机构医护力量对口支援重点地区救治工作,尽最大努力降低病死率。

(8)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发病情况、流行病学史、分布特点等进行调查分析。对传染病病例、疑似病例、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和跨区域协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关单位通报情况。市级以上疾病控制机构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的标本进行病原学和血清学检测,并根据规定将标本送本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核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9)组织多学科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例救治概况、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评价等。开展阶段性和中长期趋势研判,提出措施建议,分区分类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10)市级指挥部经省卫生健康委批准,市卫健委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处置进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市卫健委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零报制度,每日向社会发布全市相关动态。新闻媒体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道应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要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工作,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11)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制谣传谣、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行为。

(12)市指挥部组织对全市或重点地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3)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方法、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提高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水平。

5.2.2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实施公共卫生保障行动的,或市政府相关部门下达重要公共卫生保障任务,要求实施II级公共卫生保障行动的;

(2)因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包括我市在内的多个地区出现紧急公共卫生事件;

(3)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

(4)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立即启动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各专业工作组迅速展开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迅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履行工作职责。组派现场工作组,调派市级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联合属地展开深入调查,组织、督导和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2)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地区、

单位和专家学者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划定疫点、疫区,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征用等阶段性应急措施,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

(3)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病例救治和转归信息的日报、零报制度;强化值班值守、应急监测和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及应用。

(4)按需配备处置人员和药品、防护消杀用品、检测试剂、设备、装备等急需物资;依法追踪、转运和管理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组织开辟定点医院、应急床位或救治专区,强化院前洗消、规范诊断、医疗救治和心理干预等工作,早识别、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死亡;科学组织卫生防护,依法妥善处理医疗废物,严防发生医院感染,严防事件处置人员感染;强化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尽快排查、查明致病因素和传播机制,阻断传播途径。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性服药。做好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

(5)必要时,及时向省指挥部、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6)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在相关区域的铁路、公路场站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乘运人员和物资进行检疫查验,对发现的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转运移交。

(7)督导事发地政府或指挥部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调保障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社会救助、生活救济;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等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宣教;指导公众落实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社区传播;引导公众就近到定点医院或正规医疗机构就诊。

(8)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及时纠正不实、错误或片面报道。依法查处通过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渠道违法违规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制造谣言、散布谣言等行为。

(9)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有关部门保障相关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

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制假售假和扰乱社会治安等违法犯罪行为。

(10)依法依规妥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别是传染病疫情遇难人员遗体的防疫消毒和火化等工作。

5.2.3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我市小范围内出现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公共卫生保障行动的,基层县(市、区)可以处置的。

(2)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结合事态趋势、处置能力等因素,市指挥部对事态发展情况密切关注,视情派出专项工作组,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派专家组予以指导。

5.3 响应调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和病例的变化,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本级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5.4 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最后1例相关病例经过最长潜伏期后再无新病例出现。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按照各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市、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

市、县两级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医学排查和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等相关政策。

6.2 物资保障

根据市指挥部决策部署,市卫健委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汇总并提出药品(含中成药、中药材)及防护消杀用品等医药物资应急需求和调拨计划。

市工信局根据医药物资需求,结合生产能力和市场供应,确定医药物资储备清单和调拨计划,督导承储企业装载和调运。现有储备难以满足需求时,向省或相邻市(县、区)医药储备提出援助申请。必要时,组织承储企业紧急采购市场短缺药品。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物资储备需求和调拨计划,组织落实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分别建立本级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药和物资储备及调拨机制。

6.3 通信保障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要求,通信管理部门组织相关电信运营商为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通信传输等提供保障。

6.4 交通保障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企业)和交警力量为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人员、物资、装备等快速投送和优先通行提供保障。

6.5 征用补偿

市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和劳务进行评估,并归还或给予补偿。

7 后期处置

7.1 总结评价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学

者和参与处置的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总结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概况、病例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终止响应后需进一步跟踪落实及常态工作相关建议。

7.2 抚恤和补助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致病、致残、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人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并依规抚恤优待烈士遗属。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按人社部、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规定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演练和修订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宣贯、对社会公众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技能的宣传和教育。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和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5〕61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卫健委负责制定和解释。

8.4 名词术语解释

关于本预案分级标准中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 附录

9.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9.5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9.2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机构体系框架图	9.6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联络表
9.3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9.7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9.4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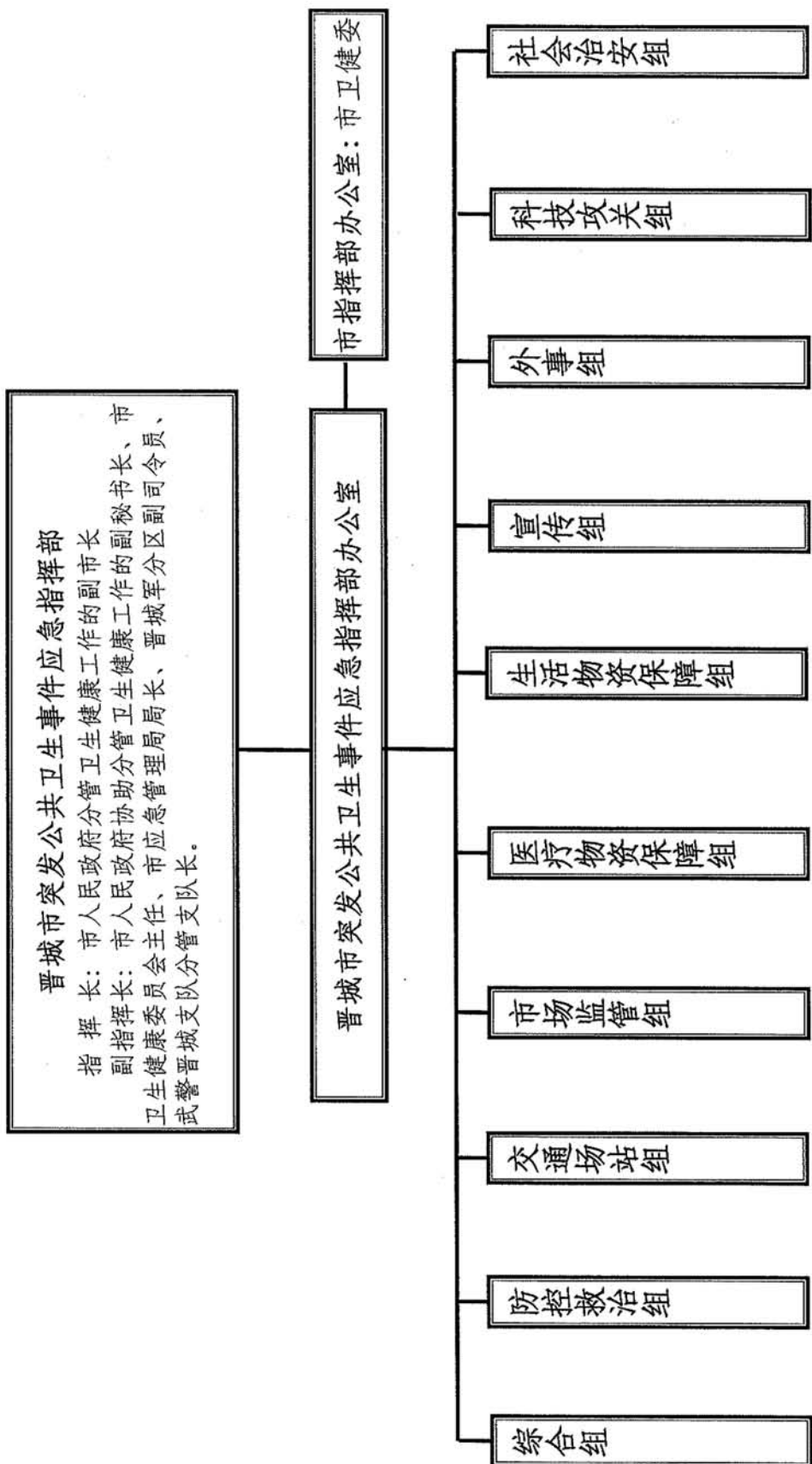
附录 9.1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p>下列情形之一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城市(省会)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在多个省份、并发生扩散趋势；</p> <p>(2)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并发生扩散趋势；</p> <p>(3) 发生传染性禽流感、并发生扩散趋势；</p> <p>(4) 发生不明原因群体性中毒、并发生扩散趋势；</p> <p>(5) 发生新发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烈性病原体，并发生扩散趋势；</p> <p>(6) 发生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输入的特殊病例，并有扩散趋势；</p> <p>(7) 发生输入性霍乱、细菌性痢疾等严重病例，并有扩散趋势；</p> <p>(8)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p> <p>(9) 发生重大生物安全事件；</p> <p>(10)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下列情形之一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1) 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市、区)；</p> <p>(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p> <p>(3)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的市(设区的市)；</p> <p>(4) 霍乱在一个市(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市(设区的市)；</p> <p>(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p> <p>(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p> <p>(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p> <p>(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p> <p>(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p> <p>(10) 一次食物中毒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p> <p>(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p> <p>(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国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p> <p>(13)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下列情形之一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在一个平均潜伏期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p> <p>(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p> <p>(3) 霍乱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或市级(设区的市)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p> <p>(4) 一周内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p> <p>(5) 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p> <p>(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p> <p>(7)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性不良反应或不良反应；</p> <p>(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以下；</p> <p>(9) 市级(设区的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下列情形之一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1) 腺鼠疫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例；</p> <p>(2) 霍乱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例以下；</p> <p>(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p> <p>(4) 一次发生职业性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p> <p>(5)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I级响应	II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I级响应

分级依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附录 9.2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体系框架图



附录 9.3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组成人员及单位	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长	市人民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	<p>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兼任。</p> <p>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组织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县级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p>
	市人民政府协助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	
副指挥长	武警晋城支队分管支队长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牵头联络市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卫生应急队伍。督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的监测、评估、报告。组织认定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出应急响应建议。报送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处置信息和健康宣教信息。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p> <p>组织制定、督导执行诊疗和防控方案。组派或协调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专家、卫生应急队伍等力量，参与和指导处置。组织实施相关病例采样检测、会诊排查、转运救治及相关人员医学观察。提报医药和物资应急储备及调拨计划、应急处置经费预算。</p>
市指挥部成员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组成人员及单位	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市 指 挥 部 成 员	市委统战部	负责组织协调参加进出境朝觐活动的相关人士的健康监测及管理,配合开展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联络、追踪、管理,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市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各有关部门主动开展自身工作领域的舆情监测工作,指导涉事地方部门及时正面发声、回应网民关切、引导网上舆论。组织各新闻网站推送市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教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强化宣传教育;在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督促学校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紧急应对及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市科学技术局	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验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医药物资储备应急调拨。
	市公安局	负责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相关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实施强制隔离措施,必要时协助进行密切接触者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车辆通行。
	市民政局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受到伤害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政策。指导有关单位按照关于传染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有关规定,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次生环境事件的污染情况调查和应急监测,向指挥部提出消除和减少环境污染的处置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开展乘坐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组织协调疫区公路、水路的交通管理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药品、器械、物资及有关标本的运送。	

	组成人员及单位	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家畜、家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开展与人密切接触的家畜家禽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初级农产品（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市商务局	组织做好参加本市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健康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督促指导旅行社做好团队游客的健康宣传和安全管理等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助组织协调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负责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综合协调处置；做好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食物中毒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药品、疫苗等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及相关药械的监管；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市外事办（市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相关工作。
	市红十字会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发出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依据有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组织公众和志愿者服务团队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和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市医保局	负责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
	市司法局	发挥在疫情防控中的法律参谋作用，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疫情防控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及时排查化解疫情防控中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社会矛盾纠纷，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第一时间组织调处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问题及时用专业意见进行解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措施。	

	组成人员及单位	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市 指 挥 部 成 员	晋城海关	负责组织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处置工作；加强出入境人员健康监测、传染病排查、流行病学个案调查处理；做好口岸预防疫情宣传工作，防止疫情通过口岸传播；及时收集国外传染病疫情信息，提供疫情风险分析和预警。
	晋城军分区	负责军队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晋城支队	负责本支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晋城火车站、晋城东高铁站	按照市指挥部要求，负责对乘坐火车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铁路运输的环节传播。确保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
	晋城高速公路分公司、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按照市指挥部要求，配合和协助指挥部对通过高速公路运输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配合当地卫生检疫部门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高速运输的环节传播。确保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

附录 9.4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和组成部门		主要职责
综合组	牵头	<p>督导强化重点领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监测；开展信息互通、技术互援，会商共识，协同施策，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组织实施部门间综合研判，向市指挥部及办公室提出预警、响应、发布的相关意见、建议和策略、措施；受市政府委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全过程开展调查评估，找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p>
	组成	
防控救治组	牵头	<p>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诊疗和防控技术方案；组织落实各项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措施，对措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组织开展溯源和病原（媒介）调查排查，实施防治效果评价，并向市指挥部提出强化或调整有关措施的意见、建议；组织和指导参与处置人员实施个人防护；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应急培训；协调、解决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的困难、问题。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p>
	组成	
交通场站组	牵头	<p>负责重点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测温等必要措施；妥善实施场站发现有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时的临时隔离、留验并移交转运；协助开展密切接触者追踪；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p>
	组成	
市场监管组	牵头	<p>按照“早部署、早动员、早落实、早见效”的原则，重点落实好集贸市场管理，强化环境卫生清洁整治；严厉打击贩卖野生动物行为；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p>
	组成	

附录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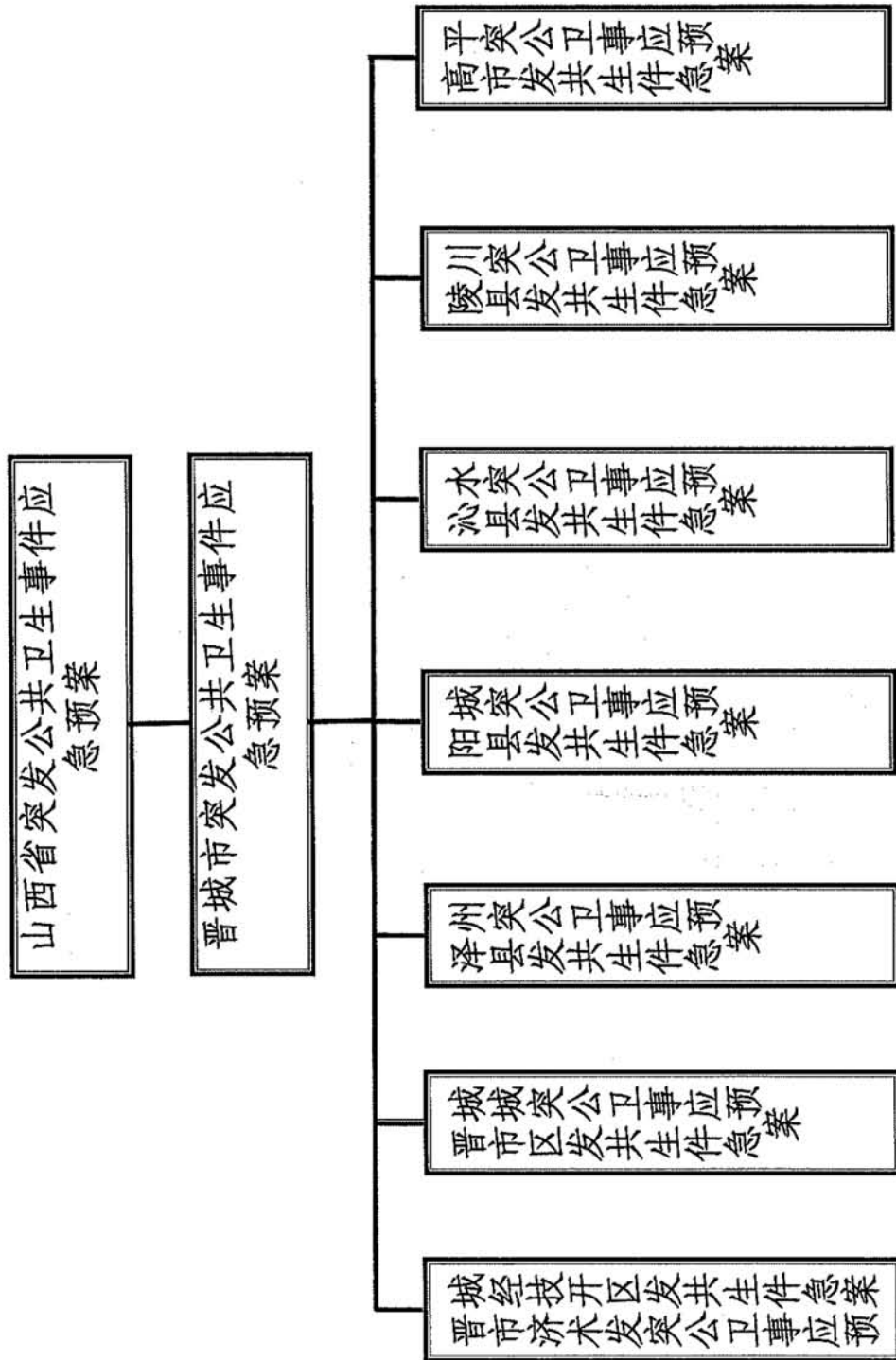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省委	0351-4045001 4019631 (传真)
省政府	0351-3046789 3046060 (传真)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0351-3580527 3072167 (传真)
市委	2023001 2066622 (传真)
市政府	2198345 2023005 2037755 (传真)
市委宣传部	2023786 2198594 (传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18777 2218787 2218750 (传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999088 2198993 2198989 (传真)
市公安局	3010110 2028110 (传真)
市民政局	2299291 2566238 (传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99306 2024639 (传真)
市财政局	2022975 2065580 (传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32 2022239 (传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112 2025050 (传真)
市交通运输局	2023495 2023595 (传真)
市水务局	2025754 2024011 (传真)
市农业农村局	6995591 (传真同号)
市商务局	2024190 (传真同号)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57555 2033870 (传真)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66565 2024061 2024065 (传真)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2023690 (传真)
市委网信办	2566213 2566028 2566213 (传真)
市外事办 (市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2198848 2066573 (传真)
市科学技术局	2888666 2688007 2888666 (传真)
晋城海关	3225977 2213786 (传真)
市能源局	2061323 2062520 (传真同号)
市气象局	2051909 2024929 2027600 (传真)
市医保局	3216171 2218855 (传真同号)
市教育局	2066102 2026307 (传真同号)
市司法局	2031822 2031110 (传真同号)
市防震减灾中心	2127019 2127020 (传真同号)
市总工会	2032392 (传真同号)
市交警支队	2126000 2124456 (传真)
晋城军分区	2043211
武警晋城支队	2023130
市生态环境局	2296866 2024998 (传真)
市红十字会	6993920 2054088 (传真同号)
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2066600 2033119 (传真)
市新闻传媒集团	2053001 (传真)
晋城火车站	2235242
晋城市高速公路分公司	6963900 6963965 (传真同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55353 (传真同号)
晋城东高铁站	0371-56936400 (传真同号)
晋城市人民医院	2065202 2065354 (传真)
晋城市疾控中心	2027867 2066305 (传真)
晋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2593029 (传真同号)
晋城市妇幼保健院	2095261 2096162 (传真)
晋城大医院	3661360 3661726 (传真)
城区人民政府	2022495 (传真同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	3033064 3031490 (传真)
高平市人民政府	5222391 5231956 (传真)
阳城县人民政府	4222726 4239700 (传真)
陵川县人民政府	6202629 6202290 (传真)
沁水县人民政府	7022944 7026944 (传真)
开发区管委会	2190564 2193040 (传真)
城区卫体局	3034979 2039411 2061183 (传真)
泽州县卫体局	3098541 3098775 (传真)
高平市卫体局	5227830 (传真同号)
阳城县卫体局	4238191 4237663 4239770 (传真)
陵川县卫体局	6208399 6202751 (传真)
沁水县卫体局	7022312 7022068 (传真)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能源供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1〕34号

通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能源供应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能源供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能源供应调控机制,提高能源保障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行业实际进行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因各种原因造成的油、电、煤、气等能源供应不足、中断、价格大幅度波动等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发生晋城市范围内油气中断事件适用于《晋城市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21〕4号);发生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适用于《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20〕67号)。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政企协同,密切配合;强化监测,反应迅速;统筹兼顾,科学应对。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市能源供应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晋城市人民政府成立能源供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总工会、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警支队、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能源(煤炭、煤层气、电力)供应单位等,所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1)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供应工作的决策部署;(2)掌握全市能源(煤炭、煤层气、电力)供应形势,研究确定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重大决策和工作意见;(3)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能源供应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4)决定启动或终止能源供应事件的应急响应,负责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信息发布;(5)成立应急专家组,为应急响应提供应急支撑,指导和督查县级人民政府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6)完成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分管副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各相关部门能源供应事件信息,判断能源供应情况,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根据市指挥部指示,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综合有关情况,起草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有关文件;

(5)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全市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

(6)负责《晋城市能源供应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并监督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7)负责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

(8)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能源局:负责能源供应预测预警,监测全市能源供应情况,发布能源供应信息,参与能源生产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定全市能源战略储备规划,提出能源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负责煤层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对煤炭、煤层气、电力经营者在应急工作中应承担的义务进行监督;组织能源供应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2)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市指挥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3)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拟定能源发展的重大规划、政策和投资项目管理;统筹协调全市能源保障工作;组织煤炭、煤层气、电力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4)市教育局:能源供应影响学校范围时,做好学生安全及疏散工作,加强对学生能源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市级应急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6)市公安局:维护能源供应事件储存、调运、供应等场所的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因能源供应事件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

(7)市民政局:负责对事件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8)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安排,负责筹集本预案所需费用,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9)市交通运输局:组织道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根据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安排运输车辆。

(1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因生产安全事故、地质灾害等原因引发的能源供应事件发生区域农业资源信息。

(11)市商务局:负责协调保障原油供应。

(12)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资源,开展能源供应中断事件中的受伤人员救治、控制疾病、卫生防疫等工作。

(13)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煤炭、煤层气、电力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依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现场审查和核销;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各专业救援队伍参加能源供应事件的应急救援,配合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1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管道输送价格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管道输送价格违法行为。

(15)市气象局:负责提供能源供应事件发生地及抢险救援过程中的气象信息。

(16)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应急频率的指配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17)市总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理赔等善后工作。

(18)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地震监测和地震预报等工作,为及时预警预防能源供应事件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19)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参与造成能源供应事件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进行现场救援,制定泄漏、爆炸和灭火的扑救处置方案;组织搜救伤员;控制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和救援后的洗消工作。

(20)市交警支队:负责协调指导事发地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能源供应道路交

通畅通。

(21)晋城军分区:协调参与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2)武警晋城支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3)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做好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24)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负责做好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25)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组织本地区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救援方案;当发生能源供应事件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6)相关能源供应单位:负责储存相应的能源资源;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准备,参与能源供应事件的应急处置。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8个应急工作组,即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治安维护组、监测预警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善后处置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无线电管理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1)负责组织召开会议,信息汇总、资料管理,综合协调日常事务;协调能源供应保障工作。(2)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2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晋城军

分区、武警晋城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能源供应单位。

主要职责:(1)提出市级能源供应计划、应急计划并落实;(2)确定应急能源生产、运输企业和供应网点;(3)落实应急所需车辆,协调应急能源的供应工作;(4)加强能源应急采购、流通环节监管,维护市场秩序;(5)依法查处能源供应事件经营中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及价格违法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6)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资源,开展能源供应中断事件引发的受伤人员救治、控制疾病、卫生防疫等工作。

2.4.3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和保障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时期社会秩序及道路、交通运输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处置因能源供应事件应急状态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

2.4.4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

主要职责:(1)监测能源供应事件信息;(2)负责对能源供应市场供求等信息的日常监测和走势分析;(3)掌握应急状态下救援区域能源供应短缺情况,提出应急措施;(4)通报灾情,确定救护对象。

2.4.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相关能源供应单位。

主要职责:(1)落实市级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结算;(2)统筹协调全市能源供应保障工作;组织能源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3)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

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4)负责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2.4.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市教育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按照市指挥部的授权,及时组织发布事件处置相关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4.7 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由应急管理、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治安维护等专家组成。

负责对能源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方案、措施提出建议;为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1)负责受灾群众的补偿及基本生活救助;(2)审核和清算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处置费用;(3)清算、回收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处置占用的贷款;(4)促进能源供应的生产、运输工作。

2.5 县级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本行政区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能源供应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市内外能源市场供应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能源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能源经营、流通、消费、价格等信息。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内能源经营、需求、价格及能源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能源和物价监管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市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的自然灾害,造成能源供应、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煤层气输送管道断裂等事故,引发能源供应事件造成公众恐慌、市场异常波动的;

(3)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上级通知;

(4)其他引发能源供应事件、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照能源供应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形成的危害程度的不同,将预警级别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预警。当相关部门发布相关预警信息或由于突发事件等可能导致某县(市、区)出现能源供应事件的,可发布一般预警信息;当启动Ⅲ级响应并且事态有蔓延趋势可能导致多县(市、区)出现能源供应事件的,可发布较大预警信息;当启动Ⅱ级响应并且事态有蔓延趋势的可能导致能源供应事件超过我市应急处置范围或请求支援的,可发布重大预警信息。

市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 预警预防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为全市各类事件或其它原因引发能源供应、市场异常波动的预警、报警机构,要建立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市指挥部指挥长,并通知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预警信息确认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通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并调集应急所需的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果断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

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能源供应突发事件已经处置结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出现能源供应异常时,事发地县级能源供应应急机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

事件报告的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

4.2 分级响应

根据能源供应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能力,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4.2.1 Ⅰ级响应

响应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全市煤炭供应出现区域性、时段性市场严重供需失衡,全市范围内煤炭价格异常波动,全市重点煤炭生产企业低于1天设计产量的最低储煤量;主要煤炭经营企业最低库存低于上一年度1天的日常经营量;电力、化工等重点耗煤行业的主要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煤炭最低库存低于近三年企业储煤平均水平的20%。

(2)晋城市与其他设区的地市同时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造成山西电网减供负荷13%以上30%以下。

(3)晋城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

(4)晋城市全市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5)管道企业生产设施严重破坏、造成油气管道输送长时间(3天以上)中断,沿线及周边市、县(市、区)油气供应中断,引发的全市供需缺口超20%,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40%以上。

(6)超过市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需要上级协

调救援的。

(7)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级响应的。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能源供应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I级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I级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实行市内能源供应市场24小时动态监测报告制度,及时向县级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机构收集本地能源供应事件相关的市场动态和供求情况,第一时间迅速上报上级领导机构。

(2)召开形势分析会议,通报情况、部署相关工作,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申请支援,并按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要求做好能源调配和供应工作。

(3)全方位协调增加我市资源配置,保障能源供应渠道安全、畅通。

(4)优先保障国家党政机关、武装部队、在役运转的国防设施,抢险、救灾或应急指挥中心,急救中心和中心医院,消防机构及设施,广电、通讯等要害部门,供水、供电和燃气供应等公用服务企业,城市交通、铁道指挥调度中心,交通枢纽,基本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等重要单位的能源供应。

(5)加强市场管理,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当煤炭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同时启动平抑煤炭价格异常波动的响应机制。

(6)必要情况下采取抑制消费政策调控能源供给。抑制消费政策应采取由低到高的顺序,先抑制对宏观经济影响较小的群体。

(7)在政府能够保障某一项能源供应条件下,采用替代能源在应急期间投入运营。

(8)执行国家和省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4.2.2 II级响应

响应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超过事发地县(市、区)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2)全市煤炭供应出现区域性、时段性市场供需失衡,全市范围内煤炭价格波动,全市重点煤炭生产企业低于3天设计产量的最低储煤量;主要煤炭经营企业最低库存低于上一年度3天的日常经营量;电力、化工等重点耗煤行业的主要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煤炭最低库存低于近三年企业储煤平均水平的30%。

(3)晋城市与其他设区的市同时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造成山西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13%以下。

(4)晋城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

(5)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县级市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

(6)晋城市全市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7)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县级市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8)管道企业生产设施严重破坏、造成油气管道输送长时间(2天以上)中断,沿线及周边市、县(市、区)油气供应中断,引发的全市供需缺口达到10%-20%,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30%-40%。

(9)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能源供应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级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II级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反映有关能源供应情况,县级应急指挥部每日应当将当地能源市场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市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研究目前能源供应形势,布置工作,协调解决能源供应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3)迅速启动全市能源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

障措施,安排能源供应;协调增加我市资源配置,保障能源供应渠道安全、畅通;特殊情况下,根据市指挥部指令,实行资源集中调度,有计划地控制出库。

(4)在紧急状况下采取以其它能源代替相关能源的措施,并满足能源供应需求。

(5)按照国家规定对能源及相关企业实施临时应急财政税收政策,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和提供临时财政援助,稳定或增加生产供给能力,保证相关企业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6)优先保障国家党政机关、武装部队、在役运转的国防设施,抢险、救灾或应急指挥中心,急救中心和中心医院,消防机构及设施,广电、通讯等要害部门,供水、供电和燃气供应等公用服务企业,城市交通、铁道指挥调度中心,交通枢纽,基本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等重要单位的能源供应。

(7)依据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落实国家采取的价格紧急措施,有效调整能源消费行为。

(8)利用我市能源输送管网的优势,在应急状态下能源有关生产、管输企业要配合政府的应急需要。

(9)在能源供应中断事件期间,要积极寻求周边城市的支持与合作。

(10)迅速组织能源供应事件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1)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4.2.3 III级响应

响应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在全市1个县(市、区)内出现能源供应突发事件的。

(2)全市煤炭供应出现区域性、时段性市场供需失衡,全市范围内煤炭价格波动,全市重点煤炭

生产企业低于5天设计产量的最低储煤量;主要煤炭经营企业最低库存低于上一年度5天的日常经营量;电力、化工等重点耗煤行业的主要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煤炭最低库存低于近三年企业储煤平均水平的40%。

(3)晋城市与其他设区的市同时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造成山西电网减供负荷5%以上10%以下。

(4)晋城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

(5)县级市减供负荷40%以上(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

(6)晋城市全市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7)县级市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50%以上70%以下)。

(8)管道企业生产设施严重破坏、造成油气管道输送长时间(1天以上)中断,沿线及周边市、县(市、区)油气供应中断,引发的全市供需缺口达10%以内,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30%以下。

(9)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响应的。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能源供应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III级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III级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

(2)市指挥部要指导事发地县(市、区)开展相应应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事态变化,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3)迅速派出检查组,对事发地的能源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整顿,严厉查处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

(4)在紧急状况下采取以其它能源代替相关能源的措施,并满足能源供应需求。

(5)优先保障国家党政机关、武装部队、在役

运转的国防设施,抢险、救灾或应急指挥中心,急救中心和中心医院,消防机构及设施,广电、通讯等要害部门,供水、供电和燃气供应等公用服务企业,城市交通、铁道指挥调度中心,交通枢纽,基本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等重要单位的能源供应。

(6)利用我市能源输送管网的优势,在应急状态下能源有关生产、管输企业要配合政府的应急需要。

(7)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引导群众理性消费。

(8)通知市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派出工作组指导、参与处置工作,并向市内其它县(市、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防控措施。

4.3 信息发布

能源供应事件信息由市指挥部统一发布。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能源供应事件应急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衔接宣传报道组,负责新闻舆论工作。宣传报道组按照市指挥部安排,引导舆论宣传,组织协调新闻报道工作,并组织新闻单位向群众说明事件的原因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的应对措施。

4.4 响应结束

当能源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购买心理趋于稳定,能源供应事件应急状态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根据应急响应“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费用清算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清算。对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动用所产生应由市政府负担的相关费用,由市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审核清算。县级应急费用的清算由县级人民政府决定。

5.1.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能源供应事件应急状态下应急资源需要

和调用等情况,应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能源供应企业的正常运行秩序,加强管输企业管道维护、巡检、检测等措施,恢复应对能源供应事件的应急能力。

5.2 总结评估

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和应急工作组,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形成调查总结评估报告,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并进一步修订、完善能源供应事件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各成员单位、县(市、区)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能源供应单位之间的通信联络数据库,并及时进行更新,通信公司要保证数据库24小时通讯畅通。

6.2 交通运输保障

市指挥部要保证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物资和应急人员所需的运力,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能源供应事件应急状态下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资源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3 应急队伍保障

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以市属相关能源企业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

6.4 经费保障

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保障。相关能源供应企业应当做好能源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工作。应急救援资金由事件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应由政府负担的费用,由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示会同相关部门安排专项资金。必要时可申请上级经费支持。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指挥部应建立能源供应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必要时从晋城市应急专家库选取综合、煤矿、危化、电力等方面专家,作为能源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应急响应状态下,有关部门要为能源供应事件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信息支撑。

6.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处置能源供应事件管理制度,对负有相关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能源供应事件、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正面引导、及时客观报道的机制。

6.7 能源供应事件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后,有关能源应急生产、运输及供应企业,在各级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通过相应能源供应事件应急系统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应急需要、建立健全能源供应事件应急保障系统。

(1)建立能源供应事件应急供应系统。根据驻军、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和完善能源供应事件应急供应网络。市、县(市、区)能源行政管理部门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能源生产、运输、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能源供应事件应急供应任务。

(2)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应急指定生产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应急生产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市级部门备案,必要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指定的应急生产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能源的重

点生产和供应。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能源供应事件: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能源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煤炭、煤层气、电力供应不足、能源供应价格大幅度上涨等能源供应、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本预案所指电力包括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

7.2 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能源供应突发事件的形势变化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7.3 奖励和处罚

在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完成任务、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指挥部提请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或拒不执行应急规定,扰乱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能源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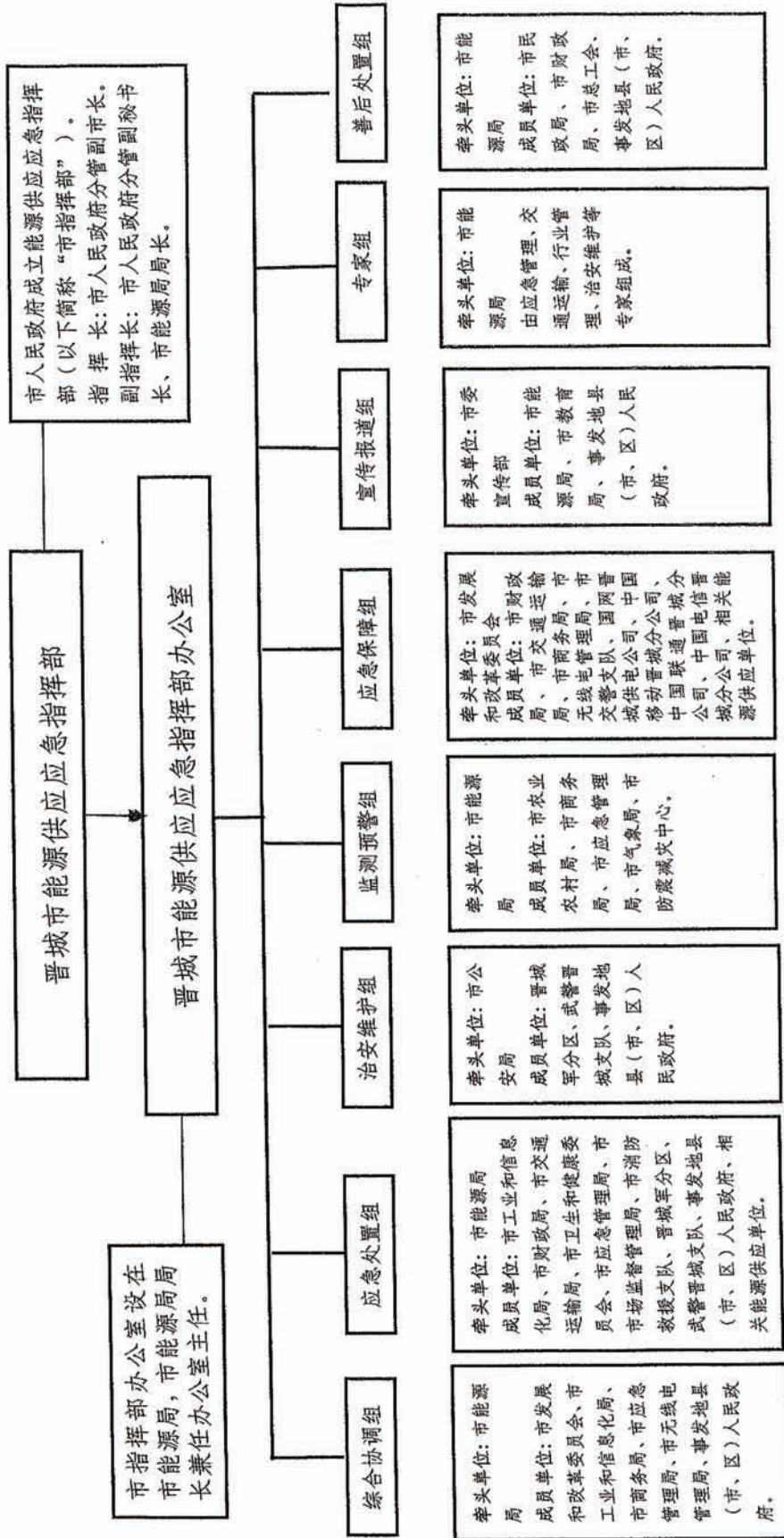
8.1 晋城市能源供应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8.2 晋城市能源供应应急响应流程图

8.3 晋城市能源供应应急联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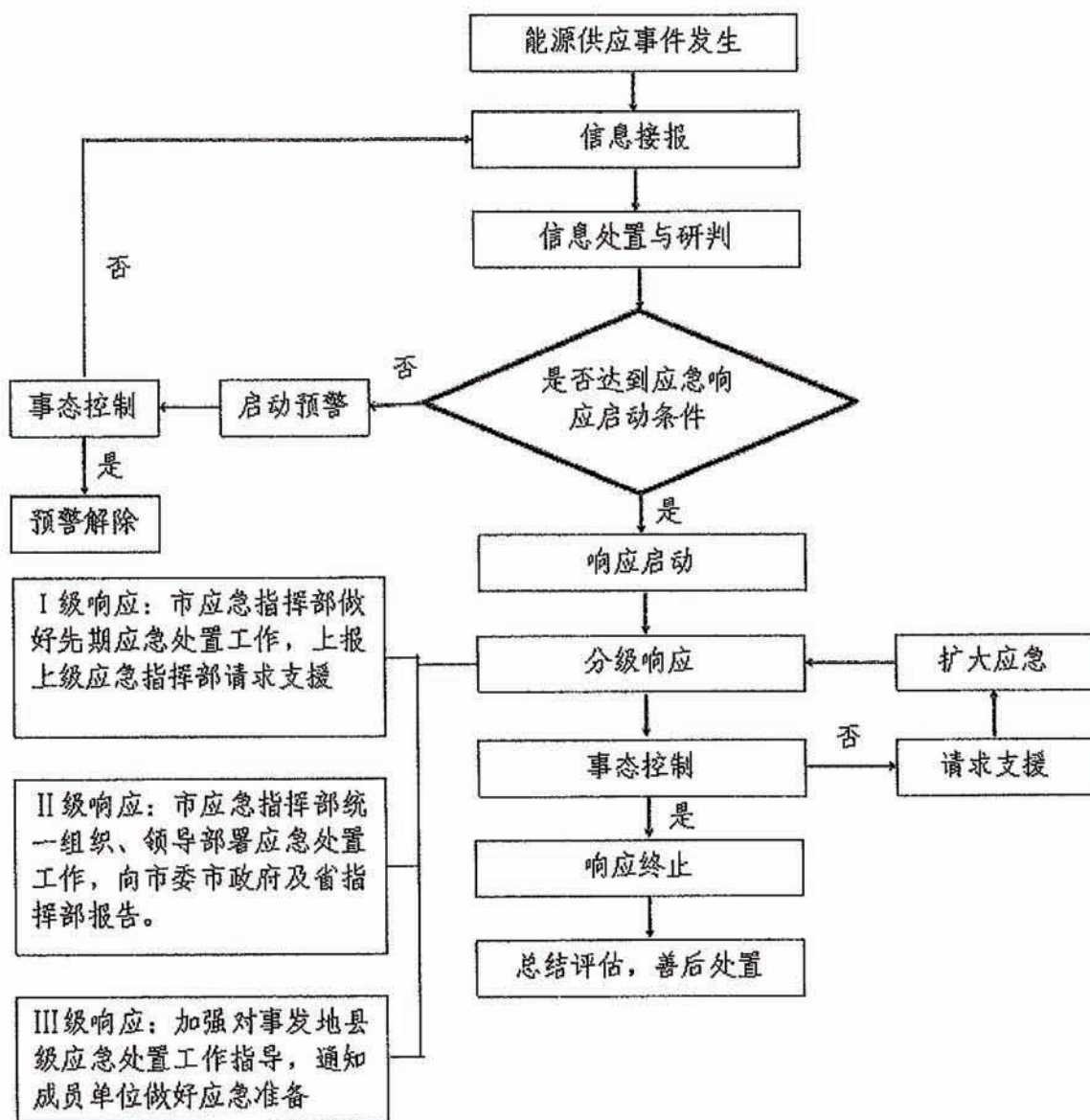
附录 8.1

晋城市能源供应应急响应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附录 8.2

晋城市能源供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8.3

晋城市能源供应应急联络方式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省应急指挥部	0351-4041904	市能源局	2068089
市 委	2062298 2198332	市商务局	2024190
市政府	2198345	市教育局	206610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98993	市防震减灾中心	2127019
市委宣传部	2198594	市总工会	202640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18787	市民政局	2299291
市公安局	3010110	城区政府	2022495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泽州县政府	303306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66565	沁水县政府	7022944
市财政局	2065580	阳城县政府	4222726
市交通运输局	2023595	高平市政府	5222391
市农业农村局	6995591	陵川县政府	620229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239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162216
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3171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3051188
武警晋城支队	2024118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2022440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66600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6997011
市交警支队	2126000		
晋城军分区	2043211		
市气象局	2051909		

各县（区）能源局联系方式

单 位	传真电话	固定电话
城区能源局	2286311	2286311
泽州县能源局	2028156	2028156
高平市能源局	2355950	2355951
阳城县能源局	4232261	4232261
陵川县能源局	6202429	6202429
沁水县能源局	7022019	7024903

各能源供应相关单位通讯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固定电话
兰花集团	崔 超	15103563822	2189500	2189501
兰花科创	王俊锋	13994728825	2189608	2189601
	韩 凯	15303465193		
晋能控股晋城事业部	张 鹏	18735608339	3664155	3664155
晋城控股晋城公司	陈 凯	15364663846	2022366	2022366
亚美大宁	延晋丹	13513565606	4896368	4896712
中煤华晋集团晋城热电有限公司	刘 茂	15934172166	6940246	6968500
	罗 伟	18434533515		
阳城电厂	宁俊杰	13363565867	4853021	4853021
晋煤阳城矸石电厂	李晋波	15735675556	4959802	4959802
国投晋城热电厂	郭宇杰	13834704206	6968289	6968296
泽州华电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陈 勇	17735645177	2233001	2233001
中电投陵川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周占海	18721808006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张庆华	13835642620	2162285	2162215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中小微工业企业 上规升级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办〔202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0〕38号)精神,加大我市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力度,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挖掘存量,扩大增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创优发展环境,加大培育力度,积极推动全市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到“十四五”末,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突破800家。

二、分类推动上规升级

(一)推动规下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建立中小微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升规入统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强对规下工业企业的培育,助推规下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以下简称“小升规”)。鼓励同类规下工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小升规”;支持规模大、实力强的个体工商户转企“小升规”;积极引导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达规模但未入规的规下工业企业“小升规”,做到应统尽统。〔市中小企业发展促

进中心、市统计局、市税务局负责〕

(二)推动新开工(投产)工业企业上规入统。

以各开发区和各工业园区为依托,以规上工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逐步形成支撑工业经济发展的新兴接续力量,所有新开工的工业企业要加快投产达效进度,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凡新开工(投产)升规入统工业企业视同“小升规”企业,享受“小升规”工业企业相关奖励政策。〔市工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培育限(资)上企业转规升级。大力培育引导以其他行业为主导行业的企业向以工业行业为主导行业的企业转型升级,达到规模后视同“小升规”工业企业,享受“小升规”工业企业相关奖励政策。〔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四)继续实行“211”升规稳规奖励政策。市级财政对当年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给予每户20万元的奖励。首次“小升规”后连续2年未退出规上工业企业库的,市级财政给予每户10万元的奖励;连续3年未退出的,再给予每户10万元的奖励。〔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财政局负责〕

(五)鼓励创新发展。凡属于工业“四基”领域、《中国制造2025》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和全省四个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内的升规工业企业,除了享受“小升规”奖励扶持政策以外,另外再一次性

给予每户30万元的奖励。对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有效期内)的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同等条件下在申报市级、省级科技计划时给予优先支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六)引导上档升级。市级支持工业发展相关资金要向符合条件的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项目倾斜,鼓励企业进一步提升工艺水平,扩大生产规模。市级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项目资金,在同等条件下可以给予倾斜。〔市财政局负责〕

(七)提高生产时效。对列入当年升规入统重点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在确保环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尤其在秋冬季错峰生产期间,应细化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不搞“一刀切”停产,以优先保证必要的生产时间,提高效益,顺利入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

(八)实行社保补贴。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所需经费在就业资金中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全力提供要素支持

(九)金融优先支持。工业企业首次“小升规”三年内,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需求优先予以支持,而且担保费率标准不得超过1%。〔市金融办负责〕

(十)实行税收奖补。工业企业首次“小升规”三年内,保持税收负担总体不增,并按照上年纳税基数,三年内新增税款地方留成部分由财政以奖补形式予以返还。〔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一)减轻企业负担。对列入当年升规入统重点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根据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做好中小企业清欠工作,加快企业资金周转,调动升规入统积极性。〔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

(十二)解决用地需求。各县(市、区)、开发区

要研究解决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的用地需求,对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予以安排用地指标。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租用国有资产类标准工业厂房的,各地要优先予以安排并对租金给予一定优惠;对租用其他工业厂房的,属地政府可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贴。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各地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提出解决办法,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三)保障人才支撑。推进《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晋市组通字〔2019〕62号)等人才新政向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倾斜。大力推动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引进的外地户籍高层次人才(含高技能人才)子女在其父母工作或居住地就近免试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与当地户籍学生同等享受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提升统计质量。各县(市、区)、开发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政策,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在报送统计报表工作方面给予一定的工作补贴,确保企业统计质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五、加强指导帮扶服务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实施调度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升规入统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定期对升规入统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成效较差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并提请市政府约谈。〔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

(十六)注重业务指导。加强对“小升规”重点培育工业企业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上规业务培训,指导企业熟悉上规申报审核流程及资料准备

工作、税收优惠政策及涉税风险防范知识等内容,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发展壮大。〔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统计局、市税务局负责〕

(十七)强化运行监测。建立健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规下工业企业招商引资项目和新建项目的监测,推动达标企业申报上规升级。〔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工信局、市投资促

进中心、市统计局、市税务局负责〕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晋市政办〔202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家省市关于培育壮大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的决策部署,加强对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的创新支持,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转型,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发挥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弘扬改革创新精神,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技术为关键、质量为本,着力打造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优、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引领推动全市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培育新动能,发展新优势,为实现“十四五”转型出雏形奠定坚实基础。到十四五末,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总数突破200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突破2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突破10家,成为全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创新政策扶持。实施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每年申报认定一次。对首次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企业创新投入。〔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财政局〕

(二)助推企业技改升级。设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引导资金,加强技术改造专业化指导服务。鼓励支持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运用智能化、信息化、网络化等先进手段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提升工艺和装备水平,推动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机器换人”、智慧工厂和智能车间改造步伐。〔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三)引导企业股改上市。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加快股份制改造步伐,其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要力争实现股改全覆盖。改制后作为挂牌上市的重点培育对象,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凡登陆主板、创业板、新三板以及区域性股权交易资本市场的,按挂牌上市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后再追加1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四)落实“两项”人才新政。加大政策宣贯力

度,鼓励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大胆引进使用非本市户籍人才;对企业引进的各类急需人才,所在地政府要按照中共晋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印发的《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晋市组通字〔2019〕62号)有关规定,优先落实户籍、就业、工作生活、创业创新等政策,并由企业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统筹安排其家属的工作及子女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注重技能型人才培养。针对技能型人才短缺实际,按行业建立完善“工匠人才”“技术能手”培育奖励机制。定期组织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开展岗位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努力培育认定一批“晋城工匠”和“市级技术能手”,并给予一定奖励。

支持高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与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定向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建设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对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技能人才培养按照紧缺(急需)工种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财政局〕

(六)积极化解金融难题。支持辖区内金融机构量身定做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品牌专属融资产品,预留规模不低于1亿元的授信额度;鼓励金融机构提升融资服务水平,每年不定期开展融资对接活动,开通贷款专项审批通道,简化重新授信审查手续,细化落实续贷政策,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积极引导支持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利用股权质押、债权融资等形式,加强与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资管等金融机构及创投机构的对接,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七)推动企业开拓市场。鼓励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抓住消费升级机遇,大力发展个性化定

制、网络营销等新型营销模式;支持专精特新,特别是小巨人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示和产业对接交流活动,进一步捕捉商机;引导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开展配套协作,延链补链强链,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八)提升产品质量标准。引导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标准化战略。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精细化管理、精益生产等质量管理方法。支持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对获得国家省市各级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奖励,对于开展标准化工作,符合资助条件的,按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印发的《晋城市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市市监〔2019〕197号),优先给予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九)强化商标品牌培育。深入实施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商标品牌扶持计划,引导创建自主品牌,提升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加强对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品牌建设指导。对在境外注册商标品牌,开拓国际市场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围绕企业“卡脖子”的技术难题,集中力量开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攻关,推广一批重大共性技术创新成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工作,支持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各类研发机构。推动以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为主要形式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快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产品的量产、推广和迭代步伐。发挥《晋城市中小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试行)》(晋市政办〔2020〕32号)、“晋城科技服务驿站”“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晋城博士工作基地”等平台载体作用,为企业注入技术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财政局〕

(十一)降低企业成本负担。坚持招商安商相

结合,全面落实国家已出台的各类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支持“小巨人”企业同等享受《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晋城市招商引资要素保障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0号)中水、电、气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对因增资扩产需要改建、扩建、迁移等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予以安排用地指标,同时建立绿色通道,依据实际,帮助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保障企业经营生产。对专精特新企业,特别是“小巨人”企业,在确保环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搞“一刀切”停产,以优先保证必要的生产时间,稳定生产经营,提高生产效益,促进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快速成长壮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十三)加强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全市统一云平台,加大“晋城市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力度,为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提供平台支撑服务。完善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政策咨询、创业创新、知识产权、投资融资、管理诊断、检验检测、人才培养、市场开拓、财务指导、权益维护、信息化服务等各类服务功能,为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提供优质的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大数据应用局、市财政局〕

(十四)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加强对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信用管理的指导,加强监管和政策引导,促进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对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开展信用评级服务,强化信用评级结果综合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十五)鼓励企业抱团取暖。积极推进成立

“山西省专精特新企业联合会”晋城分支机构,为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与政府、各类专业机构搭建桥梁,提供政策咨询、市场拓展、规范化管理、股权战略规划、挂牌上市等服务,同时整合产业资源、集聚创新要素,促进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三、推进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晋城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扶持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和政策跟踪落实。各相关部门制定完善相应工作机制措施,做好指导和服务。

(二)强化协调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增强培育扶持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发展的“主阵地”意识,强化整体部署、协调推进督促指导本区域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发展工作,落实好支持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共同推进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持续成长壮大。

(三)强化考核问效。把培育扶持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发展纳入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市考核范畴,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责任,完善落实措施。以明确的目标、细化的责任、严肃的考核,引导促进全市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预防和及时、有序、高效地处置全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正常和人民群众出行畅通,特制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相互协作;预防为主、防应结合;社会参与,快速反应。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

理办法》和《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5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分级

按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瘫痪时间,划分为四级。

1.5.1 特别重大事件

造成或可能造成设区的城市公共交通瘫痪24小时以上;或发生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事件,对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或在省内外造成严重影响的。

1.5.2 重大事件

造成或可能造成设区的城市三分之一以上机动车辆或公交线路连续停运24小时以上;或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事件的,对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稳定及一定范围内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1.5.3 较大事件

造成或可能造成设区的城市主要公共交通线路停运,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事件,对一定范围内行业稳定造成影响的。

1.5.4 一般事件

造成或可能造成部分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停运,发生一次死亡2人及其以下事件,仅在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较小范围内造成影响的。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晋城市人民政府成立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各县(市、区)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

2.1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
副秘书长

市交通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新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交警支队、市气象局、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晋城银保监分局、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负责指导、协调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策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根据有关规定发布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协调应急指挥部与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承办上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并设立专家咨询组。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组成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交通局分管领导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工作情况;做好相关部门和成员单位的协调工作,及时传达市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及时传达和执行市人民政府和市交通局的有关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负责我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发布、评估与管理等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负责与市级其他部门和专家咨询组专家的联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事件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新闻办:负责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服务工作,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授权和负责事件处置的职能部门提供的信息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融雪剂、清雪设备、公交车燃油及燃气等)的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

市工信局(国资委):协调市内务通信运营公司负责保障现场通信畅通。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领导公安系统各有关部门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重要设施设备及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维护当地社会治安秩序,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或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组织对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及日常演练所需经费的保障,并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做好城市道路等市政基础设

施的建设以及加气站管理、城市市政道路设施损坏、破坏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交通局: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及时了解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况,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指导和协调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市卫健委:组织和协调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地卫生部门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专家和专业队伍给予支持和指导。

市应急局:参与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

市交警支队: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的交通管制、疏导和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气象趋势预测、重要天气预报等相关信息,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观测和服务保障。

晋城军分区:根据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协调驻军和民兵参加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武警晋城支队:根据有关规定,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参加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安全保卫、秩序维护、抢险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开展专业消防救援工作,组织突发事件中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参与协调综合力量投入救援行动。

晋银保监分局:负责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协调、督促保险监管部门及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2.4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应急组织与职责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要制订相应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抢险组织机构,组建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完善的抢险设备、交通工

具,并定期组织演练;积极开展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当出现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和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抢险。

2.5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事发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参加现场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的领导担任。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根据实际情况,立即成立现场抢险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相互配合,及时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5.1 现场抢险组

组长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成员由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抢险机构、公共交通企业等相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中伤员抢救、车辆灭火、爆炸物的破拆、危险品的处置、隐患消除以及市政道路通行能力恢复等工作。

2.5.2 医疗救援组

组长由参加现场救援的医疗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事发地参与应急救援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市医疗救援组派出的医学卫生救援队伍负责人等组成。

负责现场伤员的抢救和转送工作及相应信息记录现场卫生防疫,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

2.5.3 安全保卫组

组长由参加救援的公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事发地参与应急救援的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负责设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打击现场的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救援

道路畅通。

2.5.4 后勤保障组

组长由参加救援的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参与救援的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晋城银保监分局、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及公共交通企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通信保障、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一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2.5.5 宣传报道组

组长由参加救援的宣传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参加救援的新闻媒体负责人组成。

负责救援现场新闻记者的组织管理,了解掌握全面、真实、客观的信息,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2.5.6 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咨询组及主要职责

专家咨询组由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专家、城市建设与管理专家、化工及民爆专家、交通管理与治安专家、医疗救护专家、卫生防疫专家、灭火救援专家等组成。

主要职责: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突发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对突发事件处置提出咨询意见;受市应急指挥部委派,对突发事件发生地进行对口技术支持。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及信息监测

市(县、市)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域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系统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建立预防及信息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职责。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及时检测和分析相关信息,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预测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及

时向上级领导报告监测信息,落实有关部门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责任与措施。

3.2 预警情形及措施

3.2.1 重大及以上

可能造成设区城市公共交通瘫痪,或可能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或可能在全市内外造成严重影响;可能造成设市(县、市)部分公共交通运输车辆或公交线路连续停运,或可能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对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稳定及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2.2 较大

可能造成设区城市主要公共交通线路停运,或可能发生较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行业稳定造成影响。

3.2.3 一般

可能造成部分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停运,或可能发生一般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较小范围内造成影响。

3.3 预警预防行动

3.3.1 县(市)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要定期研究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明确预警预防方式、方法、渠道;明确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车辆的日常监测、维护、安全检查等制度的监督检查措施;明确信息交流与通报、新闻和公众信息发布程序。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稳定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范意识。对发生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当出现可能发生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因素时,按照预警预防方式、方法和渠道报告应急指挥部,经应急指挥部综合研判后,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预警,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企业或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3.2 城市公交企业应当定期检查本单位抢险预案、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由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

3.4 预警解除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由现场救援小组向总指挥汇报,在得到总指挥批准后,现场应急结束。或由总指挥经现场视察,确认事故情况后由其发出响应终止的指令。事故的响应终止指令由相应的救援小组组长或值守小组进行传达。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和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应当迅速开展先期处置,组织相关人员抢险、控制事态发展。

4.2 信息报告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和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要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当地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上一级城市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对于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应当在事发1小时之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省交通运输厅。重大以上,立即上报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省交通运输厅,必要时越级上报。初次上报,可电话口头报告,然后30分钟之内要报书面材料。对于上级催报或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30分钟内有效回应。

4.3 应急响应分级

4.3.1 I级响应

启动条件:主要是针对重大和特别重大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或者暂时无法判明等级,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况认为应当启动I级响应时,要启动I级响应。

启动程序:当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响应建议,由总指挥启动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市应急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的信息后,立即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和衍生灾害发生。当上级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

时,做好配合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4.3.2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主要是针对较大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或者暂时无法判明等级,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况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时,要启动II级响应。

启动程序:当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建议,由总指挥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市应急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的信息后,立即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员或者派驻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并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做好支援。

4.3.3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主要是针对一般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或者暂时无法判明等级,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况,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响应时,要启动III级响应。

启动程序:当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响应建议,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市应急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的信息后,立即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并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支持。同时,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情况,必要时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做好支持。

4.4 响应程序

4.4.1 当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通知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参加应急处置的协调指挥,及时开通与各级相关部门、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系,收集相关信息,随时掌握现场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按规定将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省主管部门,并传达省、市人民政

府应急指令,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按照预案规定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做好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4.4.2 当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县(市)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后,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应参照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程序开展工作。

4.4.3 突发事件发生的城市公交企业及主管部门,接报后应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并做到:(1)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2)严格保护事件发生现场;(3)迅速派人赶赴事件发生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开展证据收集工作;(4)服从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协调组织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状况及发展趋势。

4.4.4 注意保护现场,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影、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4.5 发生较大事件以上的城市公交企业及主管部门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送事故报告。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快报应当依据具体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事件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2)事件单位的经济类型、营运车辆台数、职工人数等;(3)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类别;(4)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5)事件的简要经过;(6)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7)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及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8)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9)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10)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4.5 应急支援

当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所在地的应急力量不足需支援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支援请

求,按规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调派应急支援力量进入现场执行任务。

4.6 新闻发布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公开发布报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决定,一般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县级指挥部负责。对较大以上事件和应急响应的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保密程度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有关规定。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7 响应结束

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经有关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确认,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已消除,可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响应结束的请示,应急指挥部审核批准后,由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价

5.1.1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向各级应急指挥部做出书面报告。

5.1.2 应急指挥部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分析突发事件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措施。

5.2 调查报告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调查工作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事件调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1)调查中查明的事实;(2)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3)事件结论;(4)各种必要的附件;(5)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6)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5.3 善后处置

应急指挥部根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恢复运输、现场清理与处理等的意见,并报同级政府同意后,及时实施。

5.4 保险理赔

相关保险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确定专门场所,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的需要。基本功能包括:(1)接受、显示和传递城市公交系统事件信息;(2)接受、传递城市公交系统应急组织应急响应的有关信息;(3)保证与各有关部门之间信息传输的畅通。

6.2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以市应急指挥部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和保障制度,相关部门明确通信方式,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指挥机构与市人民政府、下级应急组织、公共交通企业和应急专家工作组通信联络的需要。

应急响应通信能力不足时,由市无线电管理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6.3 物资保障

各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制订紧急情况下公交抢险设备、物资储备和调配方案,报市应急指挥部和省相关部门备案。

6.4 队伍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部、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及公共交通运输管理机构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有计划的对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人员进行培训和适时演练,以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企业及管理机构应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6.5 社会动员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社会动员,组织本地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或者向当地驻军求援参与或支援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6.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加强安全知识宣传工作,及时向公众宣传城市公共交通安全及应急的基本概念与知识,新闻、出

版、教育等部门应为公共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提供便利。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其职责的相关知识。各级城市公共交通应急救援力量相关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

各地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组织的成员单位应制订具体的应急演练计划,市级应急指挥部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6.7 资金保障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指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是指城市公共汽车进行的旅客运输。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人员伤亡事件,因特殊气象条件、地质灾害或人为原因造成的营运车辆燃烧、爆炸、停运,公共交通有关设施严重损坏或破坏等。主要包括:(1)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风、雨、雪、重污染天气等自然灾害导致城市公交客运车辆无法正常运营;(2)城市公交系统发生治安事件、不稳定事件等;(3)城市公交车辆发生相撞、燃烧、爆炸或自燃等导致城市公交人员伤亡事件;(4)因人为因素或燃油燃气等原因导致城市公交企业客运车辆出现大面积停运;(5)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6)爆发传染性等疾病等疫情。

7.2 本预案“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1 市交通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应当根据对事件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以及实施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随时修订,印发满3年后如需延长使用,要及时向市政府应急管理机

构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最多不超过2年。

7.3.2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中的各级公共交通应急机构负责制定预案的备案制度、更新制度、评审与更新方法、定期评审制度。

7.4 奖励与责任

应急指挥部对在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7.5 预案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局制订并解释。

7.6 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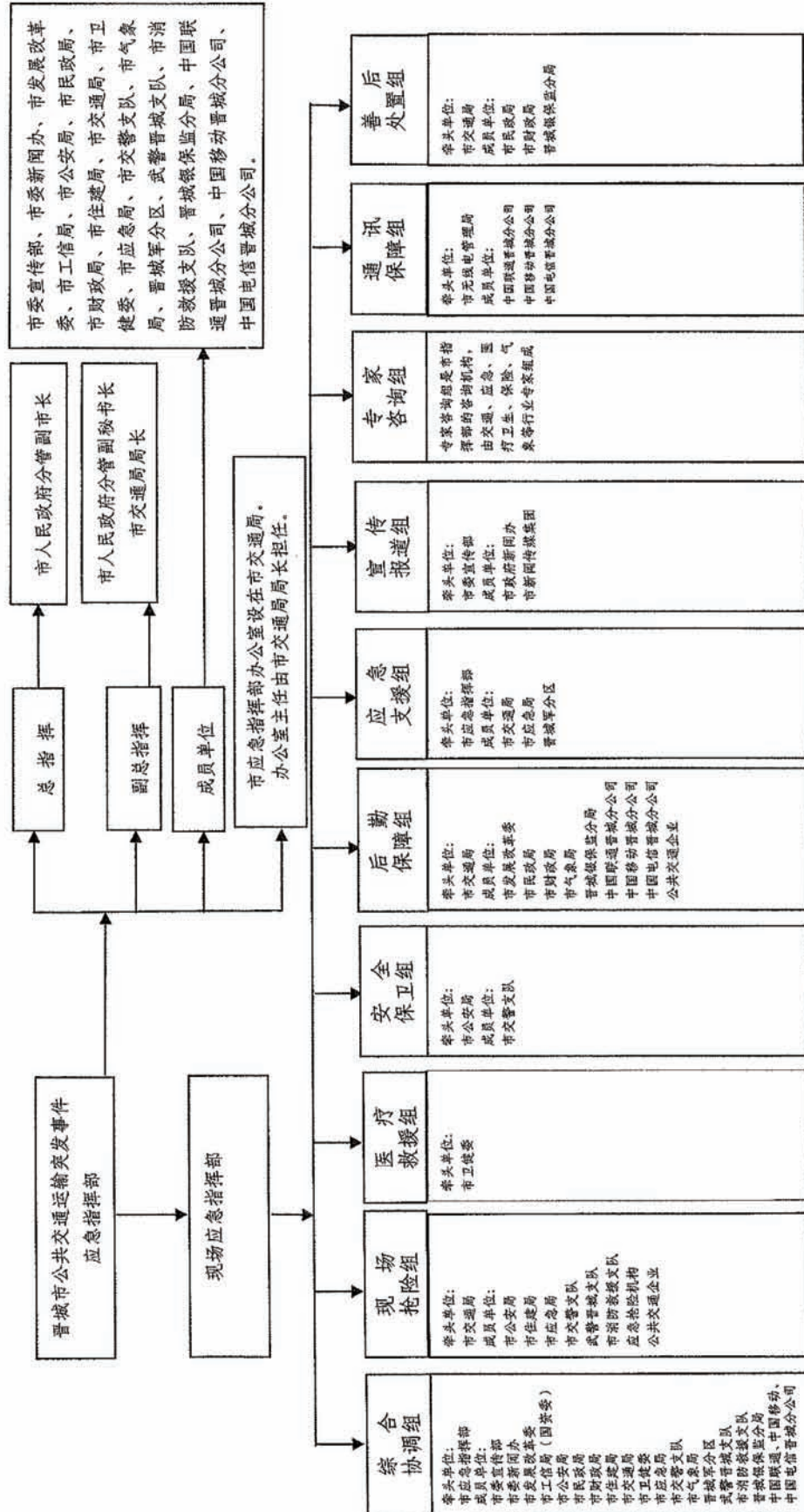
8.1 晋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8.2 晋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8.3 晋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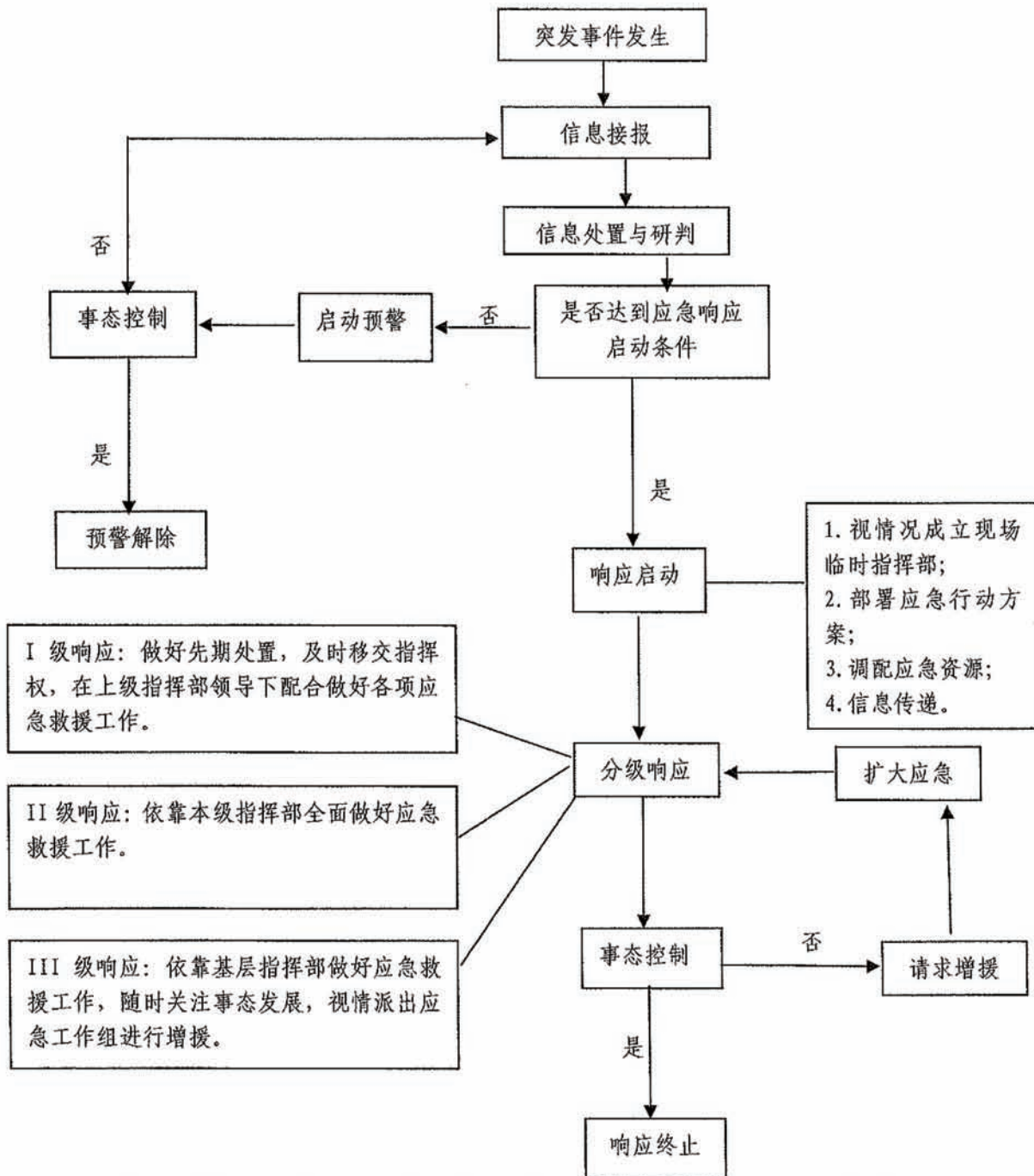
附录 8.1

晋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 8.2

晋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注意：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附录 8.3

晋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联系表

单位	电话	传真	单位	电话	传真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0351-4663010	0351-4663010	市委值班室	2023001	2066622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2037755	市委宣传部	2198589	2198589
市委新闻办	2198741	2198741	市发展改革委	6999088	6999088
市工信局	6965760	6965760	市公安局	3010110	3010035
市民政局	2566235	2566235	市财政局	2022975	2022975
市住建局	2229223	2229223	市交通局	2023595	2023595
市卫健委	2024061	2024061	市应急局	2027255	2027255

单 位	电 话	传 真	单 位	电 话	传 真
市交警支队	2126000	2126000	市气象局	2051909	2051909
晋城军分区	2043211	2043211	武警晋城支队	2024114	2024118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66600	2066600	晋城银保监分局	2228636	2228636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2034777	2034777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2299039	2299039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6997011	6997011	城区交通局	3270625	3270625
泽州县交通局	3034338	2213666	高平市交通局	5241401	5241401
阳城县交通局	4222269	4222750	陵川县交通局	6202024	6202024
沁水县交通局	7028338	7028338	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5980	2025980
晋风公交有限公司	2026566	2026566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水上搜救应急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和救助遇险人员行动,控制水上突发事件的扩展,最大程度地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上

搜救应急反应行动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政府领导,社会参与,依法规范;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属地为主;防应结合,资源共享,团结协作;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高效。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晋城市人民政府成立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交通局局长

市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

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金融办、市大数据应用局、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新闻传媒集团、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的指示和要求;制定有关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制度,研究、部署全市水上搜救应急管理工作;

(2)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统一调配施救人员、船舶、物资、器材;

(3)分析、研究水上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协商应对策略,采取措施,妥善处置;

(4)组织指挥指导水上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5)宣布启动和终止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

(6)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的信息发布工作;

(7)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交通局分管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晋城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实施、演练;

(2)承担水上搜救和船舶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值班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指导水上搜救和船舶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调和指导地方水上搜救和船舶污染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系统建设;

(3)与相邻市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开展与相邻市水上搜救和船舶污染应急反应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4)开展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的宣传和解释工

作;开展人员培训;

(5)组织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的信息发布工作;

(6)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整理和归档;

(7)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形势和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积极向市指挥部提出有关建议,按照市指挥部的安排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事故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新闻报道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水上搜救事件中需救助群体生活必需品的保障工作。市工信局:协调做好水上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应急救助物资、应急通信及技术支持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参与水上搜救应急处置工作;查处水上违法犯罪行为;负责道路交通管控,开辟救援通道;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防止出现群体事件和治安事件;负责核查水上突发事件伤亡及失踪人员。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获救(或伤亡)人员的安置(或后期处置)工作,并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有效开展。

市财政局:负责水上搜救应急工作经费保障,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的水上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和信息提供。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处置方案。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级别。

市交通局:承担市指挥部赋予的日常工作;协调、指导和组织水上搜救应急响应行动;协调全市交通系统各单位参加水上搜寻救助;参与水上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水务局: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调派市渔政部门的渔政船在所辖水域参加应急搜救工作。

市文旅局:协调指导各县(市、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安置与疏散各类旅游团队和个人,参与处理旅游团队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

市卫健委:按照《晋城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开展医疗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市退役军人局:负责落实相关人员伤亡抚恤待遇,承办相关人员、烈士评定的审核、报送工作。

市应急局:参与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牵头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外事办:负责协调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涉外(含港、澳、台)协调联络工作和提供涉外(含港、澳、台)政策指导。

市金融办:负责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协调、督促保险监管部门及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市大数据应用局:根据市指挥部的指示在政府网站晋城在线发布相关信息;对网络舆情进行正面引导;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预警及气候趋势预测等相关信息,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观测和服务保障。

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水上救援无线电通信频率的指配、审批监测、干扰排查以及无线电设备的检测;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协调三大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做好通信畅通。

市新闻传媒集团:配合市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及时获取和发布突发事件的全面、真实和客观信息。

晋城军分区:根据市指挥部的请求,负责组织所属现役、民兵应急队伍参加水上应急救援行动;协调驻市部队参加水上应急救援行动。

武警晋城支队: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负责协

调驻市武警部队,参加水上应急救援行动。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根据临时应急抢险需要,组织、协调各自运营企业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通信设备,保障通信畅通。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指挥部下设十个应急工作组即:综合协调组、抢险搜救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综合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通讯保障组、善后处置组。

2.4.1 综合协调组牵头单位:

市交通局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无线电管理局、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职责: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应急救援工作有序开展。

2.4.2 抢险搜救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无线电管理局、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

职责:负责水上突发事件中遇险人员的搜救和伤(病)员的抢救、隐患消除、水路通行控制和能力恢复以及鉴定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破坏程度等工作。

2.4.3 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

职责:负责水上突发事件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救治和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根据救援需求,组织调拨医药储备相关物资;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信息。

2.4.4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晋城支队

职责:负责设置水上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事发地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治安;依

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公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4.5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外事办、市金融办、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道路运输、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保险赔付、善后处理以及外籍遇险人员的安置等工作,建立事故处置现场通信联络。

2.4.6 调查检测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

职责:负责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2.4.7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的

成员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大数据应用局、市新闻传媒集团

职责:负责事发现场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按照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新闻宣传报道。

2.4.8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是市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应急、交通、水务、医疗卫生、保险、环保、地质、气象、潜水打捞等行业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参与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提供预测评估、法制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参与事发现场相关工作。

2.4.9 通讯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无线电管理局

成员单位: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的通讯保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

2.4.10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外事办、市金融办

职责:负责伤残及遇难人员的抚恤、亲属安抚等后勤保障工作。

2.5 县(市、区)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及相应组织机构,制定应急预案,负责本行政区内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搜救工作的决策,进行现场指挥,组织应急救援,制定控制措施,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水上突发事件调查处置、后勤保障、信息上报、善后处理及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等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水文、地质等自然灾害信息;重大安全隐患信息;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水上施工建设信息;其他可能威胁水上人身、财产、环境安全或造成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气象部门对灾害性天气(如大雾、暴风雨)进行监测分析和预报,为预防和处置水上突发事件提供气象依据;水务部门对航道水文变化(如流量、水位)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的水上突发事件;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地质灾害(如山体滑坡、泥石流)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的水上突发事件;交通部门负责收集全市相关机构或相关县(市、区)通报的水上险情信息,负责对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如船员违章、船舶隐患、通航秩序)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的水上突发事件。

3.2 预警分级

本预案预警风险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

(红色)为最高级别。

3.2.1 一级预警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为一级预警:

(1)各种突发气象灾害(大雾、暴雨、大风、大雪等)造成能见度不足100米;

(2)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临灾变形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一级预警信息;

(3)监测预报有特大洪峰的信息;

(4)辖段水域内安全形势特别严峻:发生特大恶性突发事件,或季度内连续发生两次死亡10人以上的突发事件,或月度内局部水域连续发生5起人员死亡突发事件;

(5)辖区所有水域水上施工(水上爆破、大坝合龙、水库开闸放水)等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信息;

(6)特大凌汛的信息。

3.2.2 二级预警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为二级预警:

(1)各种突发气象灾害(大雾、暴雨、大风、大雪等)造成能见度不足500米;

(2)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加速变形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二级预警信息,可能造成严重阻航或断流的监测信息;

(3)监测预报有较大洪峰的信息;

(4)辖段水域内安全形势严峻:发生死亡4至9人以上突发事件,或月度内局部水域连续发生3起人员死亡突发事件;

(5)重大凌汛的信息。

3.2.3 三级预警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为三级预警:

(1)各种突发气象灾害(大雾、暴雨、大风、大雪等)造成能见度不足800米;

(2)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匀速变形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三级预警信息;

(3)监测预报有大洪峰的信息;

(4)辖段水域内安全形势较为严峻:月度内发生3起死亡2人以下的突发事件;

(5)较大凌汛的信息。

3.2.4 四级预警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为四级预警:

(1)各种灾害性天气预报信息,能见度不足1000米;

(2)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蠕动变形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四级预警信息;

(3)辖段水域内安全形势趋于严峻:局部水域通航秩序严重恶化,或通航条件严重影响船舶安全航行;船舶同类违法行为、安检滞留率明显上升;出现重大安全隐患;

(4)重大节假日期间、旅游旺季水上运输处于满负荷状态;

(5)一般凌汛的信息。

3.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实行各成员单位归口管理、各部门发布。较大和一般风险信息由市、县(市、区)气象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别通过相关渠道向社会发布和解除,并向同级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通报气象、水文、地质、航运等预警信息。重大以上预警风险信息报省指挥部通过相关渠道向社会发布和解除。对于省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应当在其发布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后及时发布。

3.4 预警预防行动

从事水上运输的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收集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水上突发事件对人民财产和环境造成危害。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灾害性天气、险情、灾情等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部门和相关单位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预控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

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5 预警解除

经现场核实和分析研判,事态已经得到控制,确认事故险情消除,不会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再次发生。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命令,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紧急措施,同时告知现场人员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 应急响应

4.1 险情分级

4.1.1 特大险情信息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客船、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人员生命或水域环境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4)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1.2 重大险情信息

(1)造成10人至29人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危及10人至29人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水域环境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1.3 较大险情信息

(1)造成3人至9人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危及3人至9人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1.4 一般险情信息

(1)造成2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危及2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其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水上突发

事件。

4.2 信息报送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时,相关单位、个人或目击者、知情者可通过当地公布的电话号码等方式及时向当地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警,尽可能提供下列信息:

(1)船舶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承运人;

(2)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

(3)载货情况,特别是危险货物,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4)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

(5)事发现场的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速、流向等。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发生一般、较大险情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事发1小时之内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市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事发1小时之内按有关要求报省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险情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立即向市委、市人民政府电话报告;市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立即向省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紧急情况下先电话口头报告的,应当在电话报告后30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详细报告的,可先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30分钟内有效回应。

4.3 分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险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4.3.1 I级响应

(1)启动条件出现水上特别重大和重大险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险情等级。

(2)启动程序当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I级应急响应,同时向上级指挥部请求增援。

(3)响应措施市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的信息后,市总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赶赴现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召开会商研判会,制定处置方案,各应急工作组和救援队伍按各自职责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和衍生灾害发生。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请求省指挥部或关部门给予支持。当上级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时,要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后勤保障、信息传递上报等工作。

4.3.2 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出现水上较大险情

(2)启动程序当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市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的信息后,立即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召开会商研判会,制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各应急工作组按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信息传递及上报工作;做好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工作。

4.3.3 I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出现水上一般险情。

(2)启动程序当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市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的信息后,立即通知成员单位做好响应准备工作,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情况,同时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

必要时协调有关救援力量支持;做好突发事件信息传递工作。

4.3.4 先期处置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1)迅速掌握事故周围区域环境情况,指导标明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等现场工作;

(2)组织营救和救治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相关人员;

(3)协调调度应急车辆及必要的后勤支援,做好公用设施修复和救援物资保障;

(4)采取防火防爆防污染措施,控制危险货物泄露源;

(5)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7)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8)做好事故扩大应急准备。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事故救援。

4.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可依据事故救援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4.5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救援人员自身个人防护装备要穿戴齐全,严格遵守安全防护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做好救援工作;参与应急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各级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对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4.6 遇险人员安全防护

在实施救助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

作,告知旅客及其他人员可能存在的危害和防护措施,及时调集应急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事发地人民政府可根据水上突发事件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动员和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应急救援行动。现场附近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可参与应急的船舶,在不危急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积极参与应急救援。

4.8 信息发布

(1)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和全面;

(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件、组织报道、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进行新闻发布;

(3)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省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市应急指挥部发布,一般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发布。根据水上突发事件的需要,实行新闻发布制度,由应急指挥部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或对外发布信息。

4.9 应急响应终止

当事故得到控制,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安排和处置,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伤员的安置

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获救伤病员救治。根据需要,及时请求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调派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持和援助。

5.1.2 获救人员的安置

当地民政部门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当地外事办、文旅局协助做好涉外(外籍)和港、澳、台同胞的安置工作。

5.1.3 死亡人员的安置

当地民政部门协助有关部门或死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死亡人员的安置工作;外籍或港澳台死亡人员由当地外事办、文旅局台办负责安置,当地民政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遗体火化工作。

5.1.4 社会救助

获救人员的社会救助由当地红十字会、慈善机构等社会救助机构组织实施,当地民政部门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有效开展。

5.1.5 志愿人员保险

参加现场救助的政府公务人员、专业救助人员和志愿者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费用列入同级财政解决。市金融办、保险机构要及时介入水上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督促相关机构按规定开展赔付工作。

5.2 调查评估

水上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应急终止后,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应对险情原因、突发事件损失、应急行动、救助效果、环境影响、生态恢复、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分析。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按省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提出调查报告;一般和较大水上突发事件由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调查报告,并报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以专业队伍为基础,其他专门队伍和志愿者为补充的应急救援体系。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中心设在市交通局,并按水域覆盖面积划分,分别在相关区域组建专门的水上搜救应急指挥中心和专业力量,并依托应急和市水务局的专业潜水力量开展专业救援。同时设立救援装备及物资储备仓库,由市交通局负责日常管理,保障应急救援使用。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还应收集本

地区可参与水上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

6.2 通信保障

联通、移动、电信公司应按照各自职责要求协助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开通报警电话,制定平时和战时有关水上应急通信线路、设备、设施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市、县(市、区)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设立通信网络和联系机制,确保水上搜救应急通信畅通。

6.3 装备与资金保障

专业救助力量应按要求配备应急设备、救生器材,装备和培训、演练的应急搜救资金按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级水上搜救机构按规定使用、管理搜救经费。

6.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铁路部门应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器材的公路、水路、铁路运输提供保障。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应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6.5 医疗保障

按照《晋城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5〕62号)的要求,全市各级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与卫生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明确伤员抢救、转运和收治的任务。

6.6 社会力量保障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动员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搜救应急救援行动。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6.7.1 宣传

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应加强水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教育等部门应为水上安全知识的宣传提供便利。

6.7.2 培训

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专业救助力量、有关人员的适任培训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并应取得相应证书。专业培训每年

组织1至2次。被指定为水上救援力量的相关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由各单位自行组织,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6.7.3 演练

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应制订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与说明

(1)水上突发事件是指船舶、水上设施在水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露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失踪、财产损失、水上环境污染的事件以及治安等其它水上突发事件。

(2)本预案中所指“水上”是指晋城市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湖泊、水库水面以及风景旅游区等水域。

(3)本预案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2 奖励与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上搜救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给予表彰;对在应急救援中牺牲、致伤、致残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给予抚恤优待。对不及时报告险情信息,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指挥,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规定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交通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一般情况下三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按照《山西省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适时修订。

7.4 预案解释

部门本预案由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生效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8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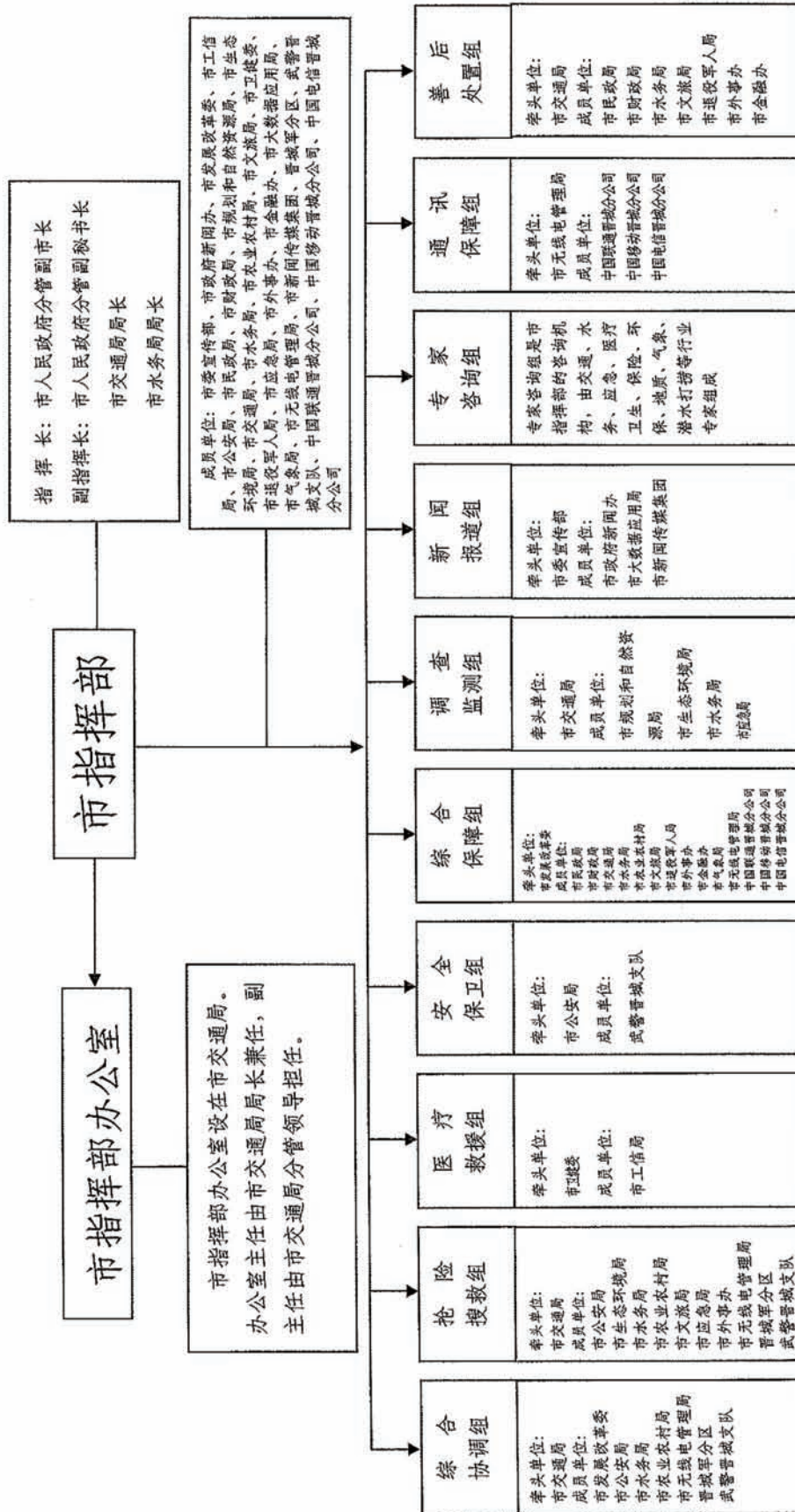
8.1 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组织体系图

8.2 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处置流程图

8.3 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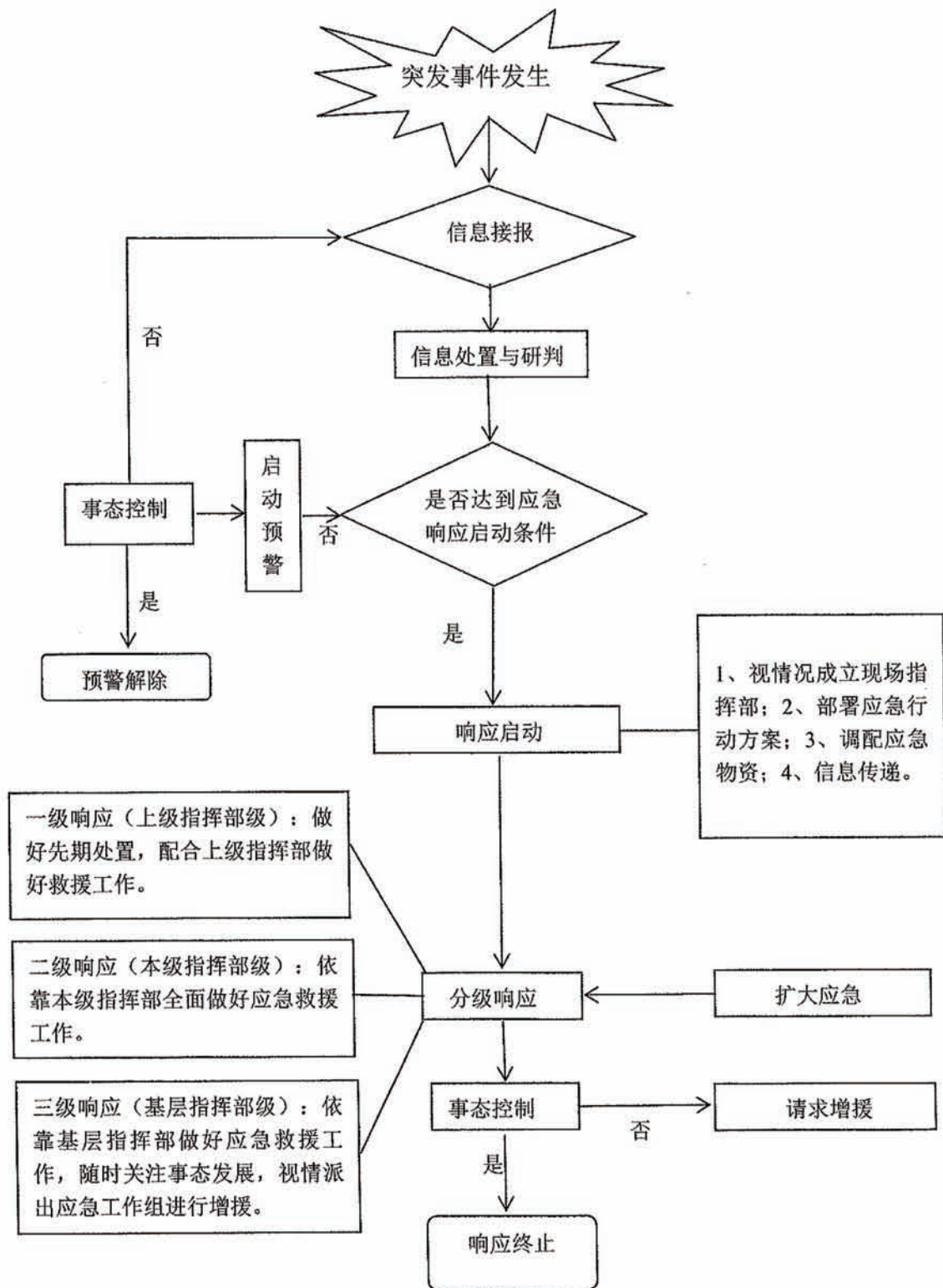
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组织体系图

附录 8.1



附录 8.2

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录 8.3

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联系表

单 位	应急电话	传 真	单 位	应急电话	传 真
省交通厅	0351-4663010	0351-4663010	市委值班室	2023001	2066622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2037755	市委宣传部	2198842	2198842
市政府新闻办	2198741	2198741	市发展改革委	2198989	2037755
市工信局	6965760	6965760	市公安局	3010110	2028110
市民政局	2299291	2023797	市财政局	2022975	2023797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8703	2026984	市生态环境局	12369	2028137
市交通局	2023595	2023595	市水务局	2025754	2025754
市农业农村局	6995515	6995515	市文旅局	2057555	2057555
市卫健委	2024061	2024065	市退役军人局	2059920	2059920
市应急局	2027255	2022365	市外事办	2066148	2066148
市金融办	2199601	2199601	市大数据应用局	2070800	2029441

单 位	应急电话	传 真	单 位	应急电话	传 真
市新闻传媒集团	2053001	2053001	市气象局	2051909	2051909
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3171	2058952	晋城军分区	2043119	2043145
武警晋城支队	2024118	2024118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2034777	2034777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3051188	3051188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6997011	6997011
城区交通局	3270677	3270677	陵川县交通局	6202024	6202024
泽州县交通局	3017608	3017608	阳城县交通局	4222269	4222269
高平市交通局	5241401	5241401	沁水县交通局	7028338	7028338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24号)文件精神,大力发展晋城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全面助推“三孩政策”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形式多样、试点先行、逐步推广、不断提高”的工作方针,逐步建立和完善政策规范体系,构建“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服务供给体系。到2021年底,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规范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初步建立,建成3个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婴幼儿及其家长提供多元化的指导服务。到2025年,打造一批婴幼

儿照护服务示范基地,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逐步建成多形式、广参与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完善家庭、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服务网络,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工作,多元化、多样化、全覆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1.保障职工劳动权利。加大对《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落实,督促用人单位全面落实产假、陪护假、哺乳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家庭养育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 and 职业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

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倡导以家庭为主的育儿模式,对家庭育儿给予技术指导,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家庭科学育儿的氛围和环境。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妇女儿童服务、妇幼保健服务、母婴室配置体系,构建覆盖各乡镇(街办)、社区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丰富家庭育儿服务方式,通过科学育儿活动、社区教育中心、家长学校、公益活动、媒体、网络等载体,为婴幼儿家庭的祖辈、父母、实际养育人员提供专题讲座和咨询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加强家庭育儿卫生保健服务工作。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工作,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预防接种、安全防护指导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机构

1.统筹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各县(市、区)将需要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规划,新建、扩建、改造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支持各县(市、区)从实际出发,综合考虑城乡、区域发展特点,积极推动兴办主体多元、层次多样、优势互补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建设和改造。〔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拓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供应渠道。鼓励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依法举办符合标准、规范化的各种类型和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个人或社会组织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探索开展社区嵌入式婴幼儿照护服务。

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实现与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发挥综合效益。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产业功能园区、商务楼宇等以单独或联合共同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大力扶持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的婴幼儿照护机构发展。〔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按照建设要求,开设1-2个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扶持推动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实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专项行动,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充分调动妇幼保健机构、公益性幼儿园、企事业单位等的积极性,发挥社区综合服务体的功能,开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规范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1.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标准建设。依据《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对老旧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统一规划,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实施建设。

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将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纳入建设内容,统筹规划,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邻近建设,实现功能相互衔接,充分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综合效能。〔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加强照护服务机构准入管理。举办非营利

性和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所在地的县级行政审批部门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业务范围内注明婴幼儿照护服务。企事业单位开办面向本单位职工的免费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按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注册程序办理。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及时向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登记信息推送至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3.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和食品安全工作。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提供餐食的照护机构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各级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市场监管等机构要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和食品安全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加强照护服务队伍建设。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培训规划。鼓励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根据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积极培养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强化保育员、营养师职业技能鉴定及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技能鉴定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妇联、市总工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

1.落实国家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税收优惠政策。要加强税收宣传辅导、简化办税流程,确保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各类税收优惠应享尽享。

2.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3.鼓励用人单位对计划生育政策内的婴幼儿

家庭父母每人每月发放200元的婴幼儿保教费。

(二)加强用地和优先保障机制

各县(市、区)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涉及农用地转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要根据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依据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丰富实践教学,注重婴幼儿照护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加强专业素养培养,提升实践能力。

2.加强保育员、育婴师等职业鉴定及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技能鉴定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

3.充分发挥高等院校、行业学(协)会的作用,研发培训教材,规范培训流程,组织开展婴幼儿照护人员相关业务培训,完善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等制度,不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4.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

(四)加强信息化应用

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智能终端设备,应用好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在婴幼儿照护机构登记备案、执业综合监管、信息公开、诚信记录、人员队伍建设、业务数据、服务全过程监督等方面实现信息化管理。

四、组织领导

(一)强化政府主导

各县(市、区)要提高对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认识,站在完善生育配套政策、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

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二)强化部门协同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机构编制、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税务、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要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总工会、团市委、妇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

发展。

(三)强化示范引领

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积极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有关政策和科学育儿知识,宣传先进典型,营造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2021年,各县(市、区)要按照统一要求,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不足,配套完善政策,逐步予以推广。

附件:晋城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晋城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市委编办 负责事业单位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审批和登记,依法查处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

市发改委 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市教育局 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有关人才的培养,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

市公安局 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市民政局 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年报(年检),协助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市财政局 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市人社局 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

市住建局 负责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牵头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工作,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工作。协调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对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内部的3岁以下婴幼儿场所和设置在重点单位内部的3岁以下婴幼儿场所的消防监管。

市税务局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全市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

市总工会 负责鼓励和推动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团市委 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市妇联 负责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服务的宣传指导服务。

市计划生育协会 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
办”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全省通办”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和《山西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1〕6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七届十一次全会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政务服务向以群众需求为导向转变。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水平,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立足于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事事项,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本地异地同步,支撑“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掌上办”等多种办理模式。

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融入京津冀、中原城

市群“跨省通办”专区,逐步扩大通办范围。按照国务院要求,2021年年底实现办理权限在市级及以下的98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以后实现办理权限在市级及以下的8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持续推动更多事项“跨省通办”,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实现“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一站入、一站办、一站评”。

三、办理模式

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主要分为“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掌上办”四种业务办理模式。

(一)“全程网办”

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晋城市政务服务事项应全部纳入晋城市政务服务网实现事项网上办理,并按统一标准对本部门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改造,确保与全国政务服务一体化在线平台、山西省一体化平台无缝对接。“全程网办”业务可由申请人自行申请或由大厅工作人员辅助申请,业务属地远程办理,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

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

(二)“异地代收代办”

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专窗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通过信息化手段,与业务属地实时联系了解办理要点,完成对申请材料形式审查、身份核验后,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具体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办理完成后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以“发生一起,建立一套”为原则,同步建立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等,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逐步理顺“通办”联络机制,

扩大“通办”范围。

(三)“多地联办”

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减少申请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数,改革原有业务规则,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改由一地受理申请、受理部门牵头、各地政府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晋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从而减少申请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数。建立多地协同联办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

(四)“掌上办”

以民生服务事项为重点,持续拓展“三晋通”“晋来办”政务APP及“晋城市政务服务大厅”微信小程序功能,将“跨省通办”事项向“三晋通”“晋来办”“晋城市政务服务大厅”归集、推送,推动更多“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提升企业和群众掌上办事的获得感、体验感。

四、重点任务

(一)梳理完善事项清单

1.落实“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晋城市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见附件),主动对接省相关单位,逐一明确本部门负责的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办理模式、推进路径和实现时间,提出业务需求。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做好相关支撑,推动“跨省通办”工作快速落地见效。〔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2.梳理编制“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将“跨省通办”事项全部纳入省内通办范畴,“跨省通办”事项先行实现省内通办。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市场、交通、住房建设、投资等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梳理编制“全省通办”事项清单,明确实现时间、应用场景、办理模式等,通过市一体化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布。鼓励拓展通办深度,将“全省通办”服务向乡村街道延伸,通过“政务服务+银行”“政务服务+邮政”等模式,提供“就近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3.拓展“跨省通办”范围与深度。在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积极与京津冀、中原城市群及周边省份对接,协同推出更多“跨省通办”事项,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支撑保障。支持劳动力输出输入、东西部协作等设区市点对点开展“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二)统一业务规则 and 标准

4.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流程。各部门要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优化调整“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业务规则,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统一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推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5.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程度。各部门要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推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法定办结时限、法定办结时限单位、有无数量限制、有无年检、有无年报、服务对象等基本要素“四级十同”。完善业务分类、办理层级、前置环节等业务要素,推动事项办理规范化运行,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三)设置线上服务专区

6.设置线上“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专区。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标准规范,在市一体化平台开通“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专区,作为我市“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总入口,并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互联互通,具备事项查询、申请受理、办件查询、服务评价等功能。利用政务大数据能力向个人和企业精准推送“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开通授权代理、亲友代

办等功能,方便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设备的老年人网上办事。不断拓展线上办理渠道,加强“三晋通”、“晋来办”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和应用,推动“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四)完善线下办理渠道

7.设置“跨省通办”专窗。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标识统一的晋城市“跨省通办”专窗(专窗可同步办理市域通办事项),在大厅各业务区域根据办理业务的情况单独设立社保登记、不动产、公积金、商事登记、工程项目等类别专窗,办理跨省业务。部门可根据业务数量设置专窗,要选派业务能力强、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充实人员队伍,配齐必要办公设备。〔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8.建立沟通联系机制。“跨省通办”为跨区域作业,涉及事项、材料、流程、环节等多方面内容,各部门要按照各自业务类别主动与各省市建立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建立异地办理服务规程,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完善授权信任机制,打通物流和支付渠道,确保咨询收件、受理办理、办结送达等全环节高效有序运行,提高“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能力和水平。〔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9.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向开发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延伸。对证明(证照)打印等便于自助办理类事项,要积极推动在政务服务一体机金融终端自助办理,实现“就近办、多点办、自助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五)强化一体化平台服务能力

10.加强市一体化平台建设。建设完善市一体化平台统一身份认证、事项管理、接受办理、业务调度和办件仓库等“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相关业务系统,优先与京津冀、中原城市群“跨省通办”

支撑系统完成全面对接、深度融合。实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提供异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并依托市一体化平台同步建立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11. 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充分发挥全省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支撑能力,各县(市、区)、各部门产生的电子证照全部接入电子证照库,细化应用场景,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12. 做好业务系统融合。各部门应尽快完成本部门业务系统与全市一体化平台全面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协同办理,提供跨区域查询和在线核验服务。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办事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六)提升数据共享支撑能力

13. 推进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监督考核、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满足“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数据需求。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安全等外,一律面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履行职责需要的数据共享服务。依托市一体化平台统一受理“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数据共享需求并提供服务,加强数据共享运行监测,提升数据质量和协同效率,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结合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将更多直

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依法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向公证处等公共服务机构共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晋城市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表、路线图,组织推动工作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资源保障。各“跨省通办”事项办理单位为主责单位,必须要解放思想、强化措施,要高度重视,倒排工期,拉条挂账,“一把手”要牵头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全力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加强督促指导。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各部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的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建立通办协作沟通机制,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目标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按时完成各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任务。

(三)加强宣传推广。要充分利用市一体化平台、“三晋通”、“晋来办”移动客户端、“晋城市政务服务大厅”微信小程序、实体政务大厅等各种渠道,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的宣传推广与服务推送,保证各项工作进展及成效及时公开。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12345”热线、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疑难问题。

附件:晋城市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附件

晋城市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一、2021 年底前实现的“跨省通办”事项 (98 项)

序号	事 项	应 用 场 景	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1	学历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学历公证, 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市司法局	市级
2	学位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公证, 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市司法局	市级
3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不受户籍地或驾驶证领取地限制。	市司法局	市级
4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市司法局	市级
5	失业登记	申请人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参保地或户籍地申请失业登记, 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6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本人名下各地、各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 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 (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 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 (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含职业年金)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 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含职业年金),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 (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 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 (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序号	事 项	应 用 场 景	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12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军队经办机构协同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13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14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属于养老保险供养亲属的,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15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16	失业保险金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失业保险金,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17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就业创业证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18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19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20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21	排污许可	排污企业所在地为晋城,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审批部门审核并发证。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级
22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级 县级
23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级
24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正常退休,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级
25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申请人异地交易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车辆转入地可为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市商务局	省级 市级
26	义诊活动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义诊活动备案申请,不受义诊组织所在地限制。	市卫健委	市级

序号	事 项	应 用 场 景	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27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 设立登记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申请人可 异地网上 申请内资 企业及分 支机构设 立登记,不 受企业住 所地限制。	市审批服 务管理局	市级 县级
		合伙企业设立			
		分公司设立			
		非公司企业设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执 行董事、经理、监事)			
		多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执 行董事、经理、监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 事会、经理、监事会)			
		多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 事会、经理、监事会)			
		公司合并(分立)登记			
28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 变更登记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申请人可 异地网上 申请内资 企业及分 支机构变 更登记,不 受企业登 记地限制。	市审批服 务管理局	市级 县级
		一人变多人有限公司多项变 更			
		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一人股 东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变股东 多项变更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变股东 多项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变股份有限公司			
		多人有限公司变多人多项变 更			
		多人变一人有限公司多项变 更			
		多人有限公司不变股东多项 变更			
		多人有限公司减资变更			
		合伙企业变更			
		分公司变更			
		非公司企业变更			
营业执照增加、减少副本、 遗失补领、换发					
29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 注销登记	简易注销	申请人可 异地网上 申请内资 企业及分 支机构注 销登记,不 受企业登 记地限制。	市审批服 务管理局	市级 县级
		多人有限公司注销			
		一人有限公司注销			
		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合伙企业注销			
		分公司注销			
		非公司企业一般注销			

序号	事 项	应 用 场 景	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30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级
31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市场局	市级
32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市场局	市级
33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医保电子凭证, 不受地域限制。	市医保局	市级 县级
34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市邮政管理局	市级
35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邮政特殊服务业务, 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市邮政管理局	市级
36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37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市司法局	市级
38	纳税状况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 不受缴税地限制。	市司法局	市级
39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 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40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 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41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 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42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 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 (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43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生存认证), 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44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生存认证), 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序号	事 项	应 用 场 景	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45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46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47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48	社会保障卡启用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49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50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51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5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53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市级
54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市级
55	不动产抵押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市级
56	测绘作业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级
57	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58	采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59	采矿权抵押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60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序号	事 项	应 用 场 景	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61	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 不受地域限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62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不受地域限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63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级
64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 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级
65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 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级
66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级
67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级
68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不受地域限制。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级
6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 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级 县级
7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 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医保局	市级 县级
71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级 县级
72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市医保局	市级 县级
73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不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级 县级
74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不受住所地限制。		县级
75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不受登记地限制。		县级
76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不受登记地限制。		县级

序号	事 项	应 用 场 景	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77	农民专业合作社 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不受住所地限制。		县级
78	农民专业合作社 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不受登记地限制。		县级
79	农民专业合作社 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不受登记地限制。		县级
80	营业执照遗失 补领、换发	申请人营业执照遗失的, 可异地网上申请补领、换发, 不受登记地限制。		县级
81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8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 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 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8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 只需在迁入地申请, 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县级
8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 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 只需在迁入地申请, 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县级
85	大中专学生毕业 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 只需在迁入地申请, 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县级
8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 只需在迁入地申请, 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县级
8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 只需在迁入地申请, 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县级
8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8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90	生育登记 (一孩/二孩)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 (一孩/二孩), 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序号	事 项	应 用 场 景	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91	再生育审批 (三孩及以上)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不受户籍地限制(西藏的完成时间可适当延后)。		县级
9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县级
93	残疾人证新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94	残疾人证换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95	残疾人证迁移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96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97	残疾人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98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二、2021 年以后实现的“跨省通办”事项 (8 项)

序号	事 项	应 用 场 景	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1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2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3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4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级 县级
5	新生儿入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境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县级
6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 (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7	结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8	离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晋城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的 通知

晋市政办〔202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有关规定以及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晋城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予以网上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布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33个市直部门共计3811个权责事项,其中:行政许可273项,行政给付17项,行政确认89项,行政裁决7项,行政奖励85项,行政处罚3004项,行政强制106项,行政征收13项,其他权力217项。各县(市、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由本级政府自行公布。

二、《晋城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务服务网、各部门网站设置固定板块公布。市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不得在权责清单外设定和实施其他行政职权,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

为”,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未经批准,各部门不得擅自调整本部门权责清单。

三、部门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和国务院、省级、市级调整行政审批事项以及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完善各部门权责清单,确保清单的合法性、时效性。

四、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大力推进行政职权网上运行,进一步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加大公开透明力度,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建立有效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推进依法履职、规范履职、阳光行政。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